

114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owealthholding.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發言人

姓名：王瓊芝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阮鈺婷

職稱：財會主管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王瓊芝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1、總公司：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ith postal address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 2325-2008

2、上海營運總部：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 456 號光啟大廈

電話：(86) 400-678-8855

3、臺灣分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F

電話：(886 2) 2325-2008

三、董事會名單：(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為中華民國國籍，其主要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王瓊芝	獨立董事	樓迎統
董事	李惇	獨立董事	童宗雯
董事	金權	獨立董事	陳坤志
董事	曹光潔	獨立董事	陳淑華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886 2) 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周寶蓮、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886 2) 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七、公司網址：http://www.cowealthholdi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 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 質押股數。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與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肆、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概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陸、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其他重要事項.....	96
四、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於過去一年對本公司之支持與肯定。合富持續以「醫院高品質發展夥伴」為核心戰略定位，深化並升級各項核心業務板塊，透過創新服務與科技賦能，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同時，藉由推動差異化賦能服務，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健之投資價值。

本年度，公司亦積極拓展海內外具差異化之服務項目，主要成果如下：

1、醫療賦能服務：面對集中採購常態化及產業競爭結構重塑，本公司推出「ACME 極致賦能」服務體系，包括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臨床診療 AI 輔助系統、(Compass Tower) 決策分析一體化平臺(合富 CT)、(MCCTAVIP) 邁塔威科教研數智化平台，以及 (Exchange) 兩岸專家資源共享平台。提供醫療機構在零額外成本下，同時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醫療專科能力及改善營運效率等增值服務，並達成數智化成果的推廣運營。

2、專家課題成果合作轉化：在過去的一年中，本公司投入資源支持中國衛健委能力建設與繼續教育中心所發起之《智慧技術在繼續醫學教育中的應用研究》。該課題匯聚全中國權威專家及各級醫療機構共同參與，構建「頂級三甲醫院+企業+基層醫院」協同賦能模式。合富憑藉於遠程手術指導、科研成果轉化及基層醫療支援等面向之長期投入與實務經驗，得以參與該國家級課題。此舉不僅展現本公司社會價值，亦透過技術成果與實際應用，強化業務發展核心競爭力。

「ACME 加課題的賦能業務」提供客戶具差異化且不可替代之服務價值，不僅有助於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亦具備獨立商業化發展潛力。預期自 2026 年起，將逐步成為公司重要之第二成長曲線，且該業務模式不受集中採購政策直接影響，具備長期穩健發展之優勢。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掌握產業轉型契機，穩步推動各項策略布局，以實現長期穩定成長，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現謹將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狀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956,257 仟元，稅後淨利為 331,106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損失為 246,557 仟元，與 2024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2,956,257	100.00%	4,192,722	100.00%	-1,236,465	-29.49%

項 目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二、營業成本	2,564,081	86.73%	3,401,201	81.12%	-837,120	-24.61%
三、營業毛利	392,176	13.27%	791,521	18.88%	-399,345	-50.45%
四、營業費用	667,600	22.58%	694,389	16.56%	-26,789	-3.86%
五、營業利益	-275,424	-9.32%	97,132	2.32%	-372,556	-383.56%
六、營業外收支	-9,873	-0.33%	-8,210	-0.20%	-1,663	20.26%
七、稅前淨利	-285,297	-9.65%	88,922	2.12%	-374,219	-420.84%
八、所得費費用	45,809	1.55%	40,925	0.98%	4,884	11.93%
九、稅後淨利	-331,106	-11.20%	47,997	1.14%	-379,103	-789.85%
十、歸母淨利潤	-246,557		629		-247,186	
每股盈餘(元)	-3.18		0.01			

2025 年度受到宏觀環境變化及體外診斷行業集中採購等醫療政策影響，產品價格有所調整，對銷售額與毛利帶來一定影響。2025 年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956,257 仟元，較 2024 年減少新臺幣 1,236,465 仟元，下降 29.49%；2025 年度毛利額 392,176 仟元，較 2024 年度毛利減少 399,345 仟元，毛利減少 50.45%。

本公司持續推動費用控管措施及資源精準配置，2025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4 年度減少 26,789 仟元，下降 3.86%。費用降幅低於營收減幅，主係部分支出屬相對固定成本，無法隨收入同比例減少。同時，公司為把握推動 ACME 戰略所帶來的市場機遇，積極優化人才結構，通過人員適配性調整及精準增聘，構建契合公司未來發展的核心人才隊伍，期間相應產生了人員優化與能力升級相關投入。

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4 年度減少 379,103 仟元，減少幅度為 789.85%，歸屬母公司淨利及每股盈餘亦同步下滑。除因毛利影響外，本公司於 2025 年度調整集團資源結構，處分子公司合富中國股權，雖因而產生相關稅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惟此舉有助於優化集團財務結構、聚焦業務拓展，並為本公司在合富中國以外的創收能力提供有利支撐。

整體而言，2025 年度的策略調整與資源優化，不僅鞏固了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也提升了長期營運效率，為未來創造股東價值與成長動能奠定堅實基礎。

(二) 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醫療數智化領域之研究發展，聚焦於醫院精細化管理、臨床診療輔助及手術教學數位化等核心應用，致力於透過自主研發與產學合作，提升醫療機構之營運效率與臨床決策品質。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一、臨床診療 AI 輔助系統

結合臨床數據與專家知識庫，透過 AI 模型提供精準診斷及個人化治療建議，協助提升基層醫師診療能力。該系統已於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等醫療機構完成驗證，並逐步推廣

至基層醫院應用，預期可顯著縮短醫師培訓與能力養成周期。

二、決策分析一體化平臺（合富 CT）

整合兩岸醫療管理經驗與資訊技術，為具備兩岸軟體著作權之醫院科室營運管理系統。以多維度關鍵績效指標（KPI）為核心，建構業務與財務數據整合分析架構，提供即時且具決策價值之營運資訊。透過數據分析與管理輔導機制，協助醫療機構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三、邁塔威科教研數智化平台

透過軟硬體整合，實現手術過程數位化記錄與遠端教學應用，支援跨院協作與技術傳承，已於多家醫院完成導入，並成功應用於多項遠距手術指導案例，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基層地區延伸。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訂之範圍。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6 年，雖然整體市場環境仍具挑戰，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策略落地與創新服務推進，改善營運表現、深化客戶關係，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之獲利與價值。

本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將緊扣「領跑賦能強基層醫療」之發展願景，聚焦「ACME 極致賦能」策略，積極打造第二成長曲線，確保賦能策略與既有業務形成疊加效益，具體重點如下：

一、全面落地賦能服務，推動規模化複製

以《智能技術在繼續醫學教育中的應用研究》為權威基礎，加速「ACME 極致賦能」於基層醫療市場之推廣與複製。整合導入「臨床診斷 AI 診療軟體」、「合富 Compass Tower 決策分析一體化平台」及「邁塔威 M 科教研數智化平台」，於既有客戶中實現「供應鏈＋數智化＋專科賦能」之整合效益。

二、穩固既有業務基盤，提升續約率

透過深化服務內涵與具體呈現賦能成果，提升客戶黏著度，確保合約到期客戶維持高比例續約，穩固營運基本盤。

三、打造示範中心，拓展區域市場機會

與重點客戶共同建立「賦能效益示範中心」，透過標竿案例帶動區域醫療機構合作，形成「以點帶面」之市場拓展模式。

四、建立產品端到端保障體系

強化產品研發與製造管理，確保軟硬體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臨床需求；同時完善安裝、調試與維護流程，並建置遠端培訓機制，提升客戶使用體驗與黏著度。

五、深化產學研合作，推動科研成果轉化

持續擴充國家級專家資源，推進 ACM 產品迭代與技術升級。在政策支持下，加速科研成果轉化並導入基層醫療場景，結合公司既有成功之市場推廣經驗（Go-To-Market 能力），建立可持續之創新項目儲備。

六、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持續精簡供應鏈層級，透過去中介化與規模化採購降低成本，進一步提升整體業務之獲利能力。

七、強化銷售組織，提升市場滲透力

建構具戰力之區域銷售體系，深化基層市場覆蓋與客戶經營；並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團隊於賦能服務及專業領域之整體能力。

八、拓展產業合作及代理網絡，提升市場穿透力

以公司作為擁有多項賦能技術產品之「生產方」身份，指定代理商或與其他生產商互換代理權，積極發展與其他醫療產品生產及代理企業的合作與代理關係，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力，爭取多方共贏的新商機，進一步實現業務疊加與綜合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合富集團秉持技術與服務雙創新的理念，致力推動醫院高品質發展及精細化管理升級，並以建構優質醫療服務、促進大健康產業發展為使命。

公司業務模式正從傳統貿易與賦能服務商，轉型為以科研合作與自主產品製造雙輪驅動的創新模式。不同於以往單純作為經銷商引進高端產品，公司已實現自主生產並銷售，新的模式不僅提升毛利水平，也促進業務模式的戰略擴張。

同時，合富將現有賦能服務深度綁定醫院核心科室，從研發設計、資料統計到成果轉化提供全流程支援，有望從「產品供應商」升級為「戰略合作夥伴」。透過臨床資料積累與轉化，以及與科室專家的深入交流，公司將形成科研成果轉化的先發優勢。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推動公立醫院高品質發展及數據化管理政策落地，醫療機構對精細化營運與決策分析的需求將持續提升，為具備數智化工具與專業服務能力的企業創造發展契機。同時，隨著「醫療衛生強基工程」及中長期醫療規劃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將持續向基層下沉，基層醫療市場潛力逐步釋放。公司將持續以「ACME 賦能矩陣」切入該市場，提供差異化且具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深化客戶合作關係並拓展成長空間。

總之，透過新產品與新業務的雙輪推進，加速拓展兩岸三地市場通路，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合富將持續創造營運規模與經營效益，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健的財務回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政策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影響，中國地區醫療體系持續推動改革升級。中國國務院及衛健委陸續發布多項政策，包括 2021 年《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品質發展的意見》、2023 年《公立醫院成本核算指導手冊》及 2024 年持續推動之「公立醫療機構經濟管理年」活動，明確要求醫院建立運營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推動管理科學化、規範化與精細化。

在此政策導向下，醫療機構對精益營運及數據驅動決策的需求顯著提升，亦為能提供數智化工具與專業管理服務之業者創造重要發展契機。本公司能夠通過數智化工具（如運營管理平臺、智能耗材管理）和專業知識（如科室運營輔導、績效分析）幫助醫院提升內部管理效率，將構建更深厚的客戶關係。

此外，2025 年中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著力解決群眾急難愁盼的意見》及中國「十五五」規劃，均明確提出推動「醫療衛生強基工程」，促進優質醫療資源向基層下沉，並加速醫療數智化建設。此一政策趨勢，為本公司以「ACME 賦能矩陣」切入基層醫療市場提供廣闊發展空間。在集中採購壓縮產品價差的環境下，提供差異化且具附加價值的賦能服務，已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

整體而言，隨著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齡化加速及醫療需求持續成長，中國體外診斷市場規模已突破人民幣千億元，並具持續擴大之潛力。同時，醫療保險覆蓋率提升及政策引導產業朝標準化、品牌化與技術創新發展，均有助於產業長期穩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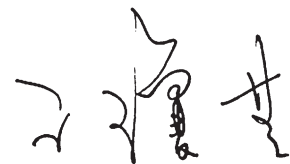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產業競爭格局將隨技術進步、政策變化及市場需求演進而持續調整。公司將持續優化競爭策略，透過數智化與賦能服務優勢，在變動環境中掌握發展機會，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差異化價值服務勝出，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綜合以上報告，董事會仍將督促經營團隊以審慎積極的態度，視公司及股東長期之利益為成就價值全力以赴，邁向企業永續治理。謝謝各位股東過往的支持，也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指導與勉勵。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 事 長

王瓊芝



總 經 理

李 惇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2026 年 03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瓊芝	女 69	2023.05.24	三年	2006.12.27	7,301,186	9.43	6,975,186	9.01	9,177,834	11.85	2,544,623	3.29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註 1	董事/ 總經理	李悫	配偶	註 6
董事	中華民國	李 悫	男 70	2023.05.24	三年	2006.12.27	8,449,834	10.91	9,177,834	11.85	6,975,186	9.01	2,544,623	3.29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 2	董事長	王瓊芝	配偶	註 6
董事	中華民國	金 權	男 79	2023.05.24	三年	2006.12.27	420,700	0.54	420,700	0.54	926,448	1.20	-	-	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及病毒學組組長、流行病學組組長、首席研究員兼研究部主任 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座研究員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美國陸軍傳染病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衛生署檢疫總所/預防醫學研究所/疾病管制局顧問	註 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曹光深	男 67	2023.05.24	三年	2006.12.27	-	-	-	-	-	-	1,557,983	2.01	美國舊金山藝術學院廣告系學士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註 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胡柏堅 (註 9)	男 62	2023.05.24	三年	2017.06.08	3,056,170	3.95	1,113,000	1.44	875,000	1.13	-	-	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美商貝克曼臺灣分公司業務代表 美商必希公司台灣分公司 CAD 事業部經理 合富(中國)醫藥科技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樓迎統	男 78	2023.05.24	三年	2009.10.26	-	-	-	-	-	-	-	-	美國任慈理理工大學生物學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及波士頓大學生理學博士後研究員 密西根癌症中心研究員 長庚大學生理暨藥理學科主任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授 長庚大學總務長 長庚大學生命科學系主任 長庚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長庚科技大學校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童宗燮	女 72	2023.05.24	三年	2011.06.24	317,842	0.41	317,842	0.41	130,830	0.17	-	-	銘傳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坤志	男 51	2023.05.24	三年	2023.5.24	-	-	-	-	-	-	-	-	南加大企管碩士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副院長	註 5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淑華 （註 7）	女 61	2024.09.10	三年	2024.09.10	-	-	-	-	-	-	-	-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系學士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華特迪士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美商世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長 泓熙有限公司財務長 新加坡商盛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註 8	-	-	-	

註1：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暨法人代表、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法人代表、合富(上海)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Crown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註2：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確實有限公司董事、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3：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寶山文化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朝日光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愚悅藝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愚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慈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鄧麗君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之光藝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達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剛生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曹佳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富湖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桂林愚自樂園藝術園執行董事、桂林金谷園農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桂林期日光藝術村董事、桂林愚悅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桂林天人谷旅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桂林大富觀光農場執行董事、桂林臘山藝術創作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南京富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註5：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註6：本公司由李總經理在1997年創立，創業之初內外兼顧經營順利，但已洞悉市場存在巨大發展潛力，故邀請學經歷有同樣高度的夫人王瓊芝女士擔任董事長，兩人共同帶領經營團隊齊心戮力，

始奠定今日集團之基石。王董事長在200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長期任國際知名資訊公司高階經理人。發展至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專業及業務管理領域上有明確職權，董事長著重在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人才組織發展及企業文化建立等，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基；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擬定與執行、業務推展及財務規劃等。為持續落實創業理念及永續經營，由夫妻二人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存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符合法令關於公司治理之要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人。

註7：原蔡彥卿獨立董事於2024/5/15辭任，本公司於2024/9/10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由陳淑華女士當選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8：新加坡商盛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註9：胡柏堅董事於2025/6/10 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數
王瓊芝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曾任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1983 年至 2000 年）， 於 2000 年起迄今為合富集團董事長。 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且不限於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 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本人與配偶李悫皆擔任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之董事與受僱人。 本人與配偶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 司股份合計 18,697,643 股，持股比 例共 24.1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0
李悫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系學士。 曾任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1983 年至 1996 年）， 荷商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1997 年），於 1997 年起迄今為合富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 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且不限於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 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 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本人與配偶王瓊芝皆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與受僱人。 本人與配偶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 司股份合計 18,697,643 股，持股比 例共 24.1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0
金權	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防醫學院醫學部主任，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座 學組組長、美國國防醫學院客座研究員、美國陸軍傳染病學顧問。於 研究所研究員、美國國家衛生署防疫總所/預防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與 2005 年 1999 年至 2014 年任職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具 40 至 2014 年任職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具 40 多年生技醫療領域研發、管理經驗。 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且不限於以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 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本人與配偶持有公司股份合計 1,347,148 股，持股比例共 1.7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人數
曹光潔	美國密西根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約 40 年會計、財務、電腦審計等領域工作經驗。 現任金寶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曾任金寶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曾任金寶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合計 1,557,983 股，持股比例共 2.0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樓迎統	美國克瑞頓大學生物醫學博士。曾任麻省理工學院教授、波多諾瓦大學校長、長庚大學校長、長庚醫院院長、長庚醫療體系學術領域工作經驗。於 2008 年至 2023 年任職長庚科技大學校長。 具 40 多年外國與本國生技醫療學術領域工作經驗。於 2008 年至 2023 年任職長庚科技大學校長。 其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包括以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相關服務之報酬。	0
童宗雯	銘傳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約 40 年會計、財務、電腦審計等領域工作經驗。 其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包括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決策能力等。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與配偶持有公司股份合計 448,672 股，持股比例共 0.5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相關服務之報酬。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坤志	南加大企管博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任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具多年會計領域豐富教學及業界實務經驗。 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國際市場觀等。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相關服務之報酬。	1
陳淑華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曾任會、財、其專析 台北商會、美、其專析 美商貝克世計工作經驗。 席商會、會計與技能包括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決策能力等。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相關服務之報酬。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擁有豐富經營管理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國籍董事宜逾席次二分之一，台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席，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專業背景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知 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決 策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產業 經驗	財務										
姓名																	
王瓊芝	中華民國	女			✓			3 年以下	✓		✓	✓	✓	✓	✓	✓	✓
李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金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曹光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樓迎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童宗雯	中華民國	女					✓				✓	✓	✓				✓
陳坤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陳淑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 (1) 本公司設有 4 席獨立董事，符合本公司章程 25.4 條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
- (2) 本公司 4 席獨立董事皆本國國籍，符合本公司章程 25.4 條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兩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
- (3) 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符合本公司章程 25.4 條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4) 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有 6 席不具備配偶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 本公司由李總經理在 1997 年創立，創業之初內外兼顧經營順利，但已洞悉市場存在巨大發展潛力，故邀請學經歷有同樣高度的夫人王瓊芝女士擔任董事長，兩人共同帶領經營團隊齊心戮力，始奠定今日集團之基石。王董事長在 2000 年加入本公司之前，長期任國際知名資訊公司高階經理人。發展至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專業及業務管理領域上有明確職權，董事長著重在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人才組織發展及企業文化建立等，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基；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擬定與執行、業務推展及財務規劃等。為持續落實創業理念及永續經營，由夫妻二人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存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符合法令關於公司治理之要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人。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本公司

單位：股；%；2026 年 03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惇	男	2014.04.01	9,177,834	11.85	6,975,186	9.01	2,544,623	3.29	臺灣清華大學 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 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 1	董事長	王瓊芝	配偶	註 2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馬放	女	2022.08.24	-	-	-	-	-	-	西南財經大學 財務管理專業學士 上海測達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經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	-	-	-	註 3
代理發言人				2025.01.14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阮鈺婷	女	2025.08.25	-	-	-	-	-	-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 副理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副理 薩摩亞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會計經理	-	-	-	-	註 4
代理發言人				2025.11.12												
公司治理主管				2026.03.02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田靜	女	2025.01.14	-	-	-	-	-	-	江西財經大學 註冊會計學系學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 高級經理 博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金融總監	-	-	-	-	註 4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喬麗青	女	2023.03.07	-	-	-	-	-	-	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 大專 上海台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稽核部副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總監	-	-	-	-	註 5

註1：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確資有限公司董事、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2：本公司由李總經理在1997年創立，創業之初內外兼顧經營順利，但已洞悉市場存在巨大發展潛力，故邀請學經歷有同樣高度的夫人王瓊芝女士擔任董事長，兩人共同帶領經營團隊齊心戮力，始奠定今日集團之基石。王董事長在200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長期任國際知名資訊公司高階經理人。發展至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專業及業務管理領域上有明確職權，董事長著重在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人才組織發展及企業文化建立等，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基；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擬定與執行、業務推展及財務規劃等。為持續落實創業理念及永續經營，由夫妻二人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存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符合法令關於公司治理之要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人。

註3：因職務輪調，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阮鈺婷擔任代理發言人職務，同時解任馬板代理發言人職務。

註4：田靜於2025年7月16日因離職解任財會主管職務，同日由阮鈺婷暫代財會主管職務，本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阮鈺婷擔任財會主管職務。

註5：喬麗青於2026年1月29日因離職解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本公司於2026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阮鈺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營運主體：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股；%；2026年03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芝	女	2019.04.19	6,975,186	9.01	9,177,834	11.85	2,544,623	3.29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2	董事長	李惇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燁	女	2019.04.19	-	-	-	-	-	-	華東政法學院 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 上海市中正正義律師事務所 律師 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歷任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法務專員、支援管理部總監、運營部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冠凱	男	2019.04.19	235,000	0.30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花旗銀行專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經理 歷任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總監、公司經理、財務總監	-	-	-	-	
稽核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朱鶯	女	2024.06.19	-	-	-	-	-	-	中南財經大學 金融（國際金融）學士 上海風神環境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會計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客服總監 上海鼎杰空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總監	-	-	-	-	

註1：係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註2：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暨法人代表、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法人代表、合富（上海）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Crow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註3：副總經理王豐華及楊省榮分別於2025/11及2025/06辭任。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王瓊芝	0	13,165	0	0	0	16	16	13,181	0	10,198	0	0	0	0	16	23,379	0
董事	李 惇	0	11,620	0	0	4,036	14	14	15,670	1,778	4,312	0	0	0	0	1,792	19,982	0
董事	金 權	0	0	0	0	0	16	16	16	0	0	0	0	0	0	16	16	0
董事	曹光潔	0	0	0	0	0	16	16	16	0	0	0	0	0	0	16	16	0
董事	胡柏堅 (註10)	0	0	0	0	0	6	6	6	0	0	0	0	0	0	6	6	0
獨立 董事	樓迎統	600	600	0	0	0	12	12	612	0	0	0	0	0	0	612	612	0
	童宗燮	600	600	0	0	0	14	14	614	0	0	0	0	0	0	614	614	0
	陳坤志	800	800	0	0	0	16	16	816	0	0	0	0	0	0	816	816	0
	陳淑華	500	500	0	0	0	16	16	516	0	0	0	0	0	0	516	516	0
合 計		2,500	27,285	0	0	4,036	126	126	31,447	1,778	14,510	0	0	0	0	4,404	45,957	0
									-12.75%							-1.79%	-18.64%	

說明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聽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勞數額之關聯性：考量維持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領取固定之報酬與出席會議之車馬費以外，不參與公司盈餘後之董事酬勞分配。其酬金參考同業水準、有無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由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 胡柏堅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辭任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惇	0	2,534	0	0	1,778	1,778	0	0	0	0	1,778 -0.72%	4,312 -1.75%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a. 本公司應填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之酬金，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8.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別僅 1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惇	0	0	0	0.00%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 分派經理人之員工 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 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 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母公司 總經理	李惇	0	2,534	0	0	1,778	1,778	0	0	0	0	1,778 -0.72%	4,312 -1.75%	0
重要子 公司總 經理	王瓊芝	0	8,072	0	0	0	2,126	0	0	0	0	0 -0.00%	10,198 -4.14%	0
重要子 公司副 總經理	曾冠凱	0	4,604	0	0	0	255	0	0	0	0	0 -0.00%	4,859 -1.97%	0

重要子公司副總經理	陳燁	0	4,531	0	0	0	0	376	0	0	0	0	0	4,907 -1.99%	0 -0.00%	0
重要子公司董秘兼稽核總監	朱鶯	0	3,617	0	0	0	0	425	0	0	0	0	0	4,042 -1.64%	0 -0.00%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 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 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 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5 年	2024 年
當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5,957	44,026
當年度稅後純益（註）	-246,557	629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8.64%	6,999.36%

註：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依其職責除依其職責支領固定薪資外，另得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董事因職務支領之薪資係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程度議定；參與盈餘分派之數額及程度則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分配之，董事參與分派盈餘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三。

另，本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均會充分衡量盈餘當前之經營環境及未來之營運風險因素後為之，其效益將反映在公司客戶群的擴展與經營規模的成長，從而與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相關；即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係充分反映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業務拓展情形，並與其對未來經營風險管控績效相關聯。

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兼任本公司職務之董事）薪酬仍參考中國地區最大人力諮詢公司翰威特公司之相同類似產業薪酬標準，其組合含薪資與獎金，薪資為固定式給與，獎金則參考實際工作績效。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瓊芝	8	0	100%	
董事	李 惇	7	1	88%	
董事	金 權	8	0	100%	
董事	曹光潔	8	0	100%	
董事	胡柏堅	3	1	75%	辭任
獨立董事	樓迎統	6	2	75%	
獨立董事	童宗雯	7	1	88%	
獨立董事	陳坤志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淑華	8	0	100%	

註：胡柏堅董事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6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所列事項如下：

1. 本公司2025年3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2025年度關係人捐贈案，本公司王瓊芝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2. 本公司2025年3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曹光潔及胡柏堅五席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3. 本公司2025年3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2025年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4. 本公司2025年3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2025年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5. 本公司2025年5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2024年度關係人捐贈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曹光潔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6. 本公司2025年5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2025年度關係人捐贈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曹光潔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7. 本公司2025年11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2024年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本公司李悆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9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應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績效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202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請詳本年報第25頁。
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2020年5月7日通過與2022年3月21日、2023年5月12日、2025年3月11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2.董事、獨立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四席）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每年度進修時數，進修時數與課程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本年報第52-53頁。

3.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4.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布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5.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9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其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2)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

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5)2025 年度評估結果運用，董事會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屆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內部評估結果經提報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序號	評估方式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題數	評估結果
1	董事成員自評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自評總平均 4.95 (滿分 5 分) 董事會運作良好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5.內部控制	7	
2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自評總平均 4.98 (滿分 5 分)
			2.董事職責認知	3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6.內部控制	3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自評總平均 4.94 (滿分 5 分)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內部控制。	3	
4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自評總平均 4.76 (滿分 5 分)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2026年委託外部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針對2025/1/1~2025/12/31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以問券及線上視訊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2026/3/9出具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2026/3/13董事會報告，相關結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總評：

1. 董事會組成兼具獨立性與多元化，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2. 公司落實每年一次董事會績效自評，且本次為第二度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現董事會精進治理效能、勇於當責之決心。
3. 公司董事會議內容具體深入，包含對供需與籌資環境結構性變化進行詳細討論；董事於實際經營成果與預算產生差異時，均即時扮演指揮與督導角色。

建議如下：

- 1、建議審計委員會分別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單獨溝通會議，每年至少各兩次，同時作成書面紀錄並揭露於官網或年報。

- 2、股東會議中，增列「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案。
- 3、建議公司為獨立董事設置能同步收到內/外部人員檢舉信函之電子信箱，以增進檢舉機制之效率性與透明度
- 4、建議公司於股東會上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將永續報告書送第三方確信，以增進外部股東對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了解及提升永續報告書之公信力。

改善情形：

- 1、審計委員會分別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P28。
- 2、於2026股東會議中，已增列「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案
- 3、公司已為獨立董事設置能同步收到內/外部人員檢舉信函之電子信箱
SPEAKUP@COWEALTH.COM，以增進檢舉機制之效率性與透明度
- 4、於2026股東會議中，已增列「2026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案，以增進外部股東對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了解。

(6)董事會績效評估詳細資訊，請詳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lthholding.com/irm/boardOfDirectors.html>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台大會計系副教授陳坤志擔任。

202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獨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14	3/5	3/11	5/12	8/25	10/9	11/12	11/21	3/2	3/13	3/30
陳坤志	◎	◎	◎	◎	◎	◎	◎	◎	◎	◎	◎
樓迎統	◎	◎	◎	◎	◎	☆	◎	☆	◎	◎	◎
童宗雯	◎	◎	◎	◎	☆	◎	◎	◎	◎	◎	◎
陳淑華	◎	◎	◎	◎	◎	◎	◎	◎	◎	◎	◎

(二)本公司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前長庚科技大學校長樓迎統擔任，由童宗雯獨立董事及陳淑華擔任薪酬委員。

(三)另本集團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坤志	8	0	10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6	2	75%	
獨立董事	童宗雯	7	1	88%	
獨立董事	陳淑華	8	0	100%	

註：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由審計委員會委員相互推舉台大會計系副教授陳坤志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114-115 頁之說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年度無發生需迴避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開會時，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將每季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提問。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做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會計師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並針對未來法令修訂之情形與趨勢，與獨立董事討論；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會計師亦於董事會時列席參加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最近年度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第八屆-第 13 次) 2025/03/11	一、202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說明 二、重要法規更新-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無意見，洽悉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第八屆-第 14 次) 2025/05/12	一、202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重要法規更新 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及重大訊息	無意見，洽悉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第八屆-第 15 次) 2025/08/25	一、202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說明 二、核閱建議事項 三、重要法規更新 主管機關 IFRS18 問卷回覆 「○○公司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草案 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無意見，洽悉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第八屆-第 16 次) 2025/11/12	一、202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重要法規更新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 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 正草案	無意見，洽悉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一一四年度單獨與獨立董事舉行兩次座談會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就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評情形及風險評估報告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就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年度稽核計劃等事項進行匯報，並接受各獨立董事提問，面對面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亦透過電子郵件匯報月度稽核報告。

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平常亦透過通訊軟體與各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及其他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事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已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報告並於 2026 年呈股東會報告：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114/03/05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4/03/11	座談會	內部稽核主管與各獨立董事就 113 年內部控制自評實施流程、涉及的制度變化進行匯報，各獨立董事對公司當前的實際管控流程進行提問，內部稽核主管充分解答溝通	無意見，洽悉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洽悉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意見，洽悉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2025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4/08/25	座談會	內部稽核主管向各獨立董事汇报 113 年風險評估報告結果，充分說明展示評估方式、風險清單範圍、各風險點的評級結果及較往年風險評級的變化原因。	無意見，洽悉
	審計委員會	2025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	無意見，洽悉
		2024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書案	無意見，洽悉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洽悉
		2025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	無意見，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集團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已於2020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2022年3月21日補充修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等相關最新法令規定並取得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集團依內部作業程序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並依程序實施。 (二) 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已掌握左列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公開發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法規訂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四) 本集團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亦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 √		(一) 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董事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設有四席獨立董事。或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 (二) 本集團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 2020 年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於次年初進行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2025 年內部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提呈董事會報告，並後續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24-26 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除要求會計師提供個人簡歷、獨立性聲明及「會計師事務所編制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標」外，並依註 1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族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2026 年 3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202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經 202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子公司合富中國財務部副總監喬麗青女士兼任，喬麗青女士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阮鈺婷女士擔任。喬麗青及阮鈺婷女士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3頁。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處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cowealthholding.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有專人負責公司公開資訊之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 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月份營運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內同步更新以上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定期員工關懷，各主要實際營運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定與遵守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可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持續推動與促進相關法規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董事迴避條款，並據以執行。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事與獨立董事均依法令規範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進修課程。詳見第 52-53 頁表格資料。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透過稽核制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呈報董事會，並於每季將執行計畫及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且客戶間均訂有明確之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關係。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2025 年所承保美金 1,000 萬元額度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截至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將於 2026 年 6 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無。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經 2026 年 3 月 2 日第八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

公司名稱：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期間：	2026 年財務報表

獨立性評估及適任性評估說明

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二、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財務利益	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直接財務利益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間接財務利益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家屬	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	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程序係參考金管會訂定審計品質指標(AQIs)架構所訂定，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

		是否符合規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	否
1. 財務利益			
(i)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ii)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iii)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2. 融資及保證			
(i)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商業關係			
(i)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	

		是否符合規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	否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	
	(i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	
5.	聘僱關係		
	(i)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ii)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iii)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iii)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 無 此 情 形 ✓ ✓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	

		是否適任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程序-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		是	否
1.	專業性		
	(i)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已執行查核工作？ 評估結果：113 年度個案層級之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經驗優於同業平均，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ii) 訓練時數：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已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評估結果：113 年度事務所層級訓練時數約當於同業平均，可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iii) 流動率：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評估結果：112~113 年度事務所層級流動率高於同業平均不超過 5%，可維持足夠之資深人力。 (iv) 專業支援：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評估結果：112~113 年度事務所層級專業人員支援占比皆優於同業平均，可支援查核團隊。	✓ ✓ ✓ ✓	
2.	品質控管		
	(i) 會計師負荷：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包含擔任主簽之公發家數及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評估結果：112~113 年度個案所層級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及擔任主簽的家數低於同業平均，綜合考量會計師工作負荷無過重疑慮。 (ii) 查核投入：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評估結果：112~113 年度事務所層級會計師及理級在各階段的投入與同業平均相當。 (iii) EQCR 複合情形：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覆核？ 評估結果：112~113 年度事務所層級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平均相當。 (iv) 品管支援能力：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評估結果：112~113 年度事務所層級品質控管人員占比略低於同業平均，但支援審計部門的佔比與同業平均約當，不至於影響適任性。	✓ ✓ ✓ ✓	
3.	獨立性		

	(i) 非審計服務公費：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對獨立性之影響 評估結果：114~115 年度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為 10%，主要為主管機關財報實審、股東會年報及 XBRL 轉檔等，對獨立性無重大影響。	✓	
	(ii) 客戶熟悉度：事務所提供簽證客戶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積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	
4.	監督		
	(i)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評估結果：事務所及會計師皆無重大懲戒及處分案件。	✓	
	(ii)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評估結果：事務所及會計師皆無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案件。	✓	
5.	創新能力		
	(i) 創新規劃及倡議：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 年 4 月 14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樓迎統	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童宗雯	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陳淑華	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獨立性情形。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樓迎統	2	0	100%	
獨立董事	童宗雯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淑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其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 第 5 次 2025/03/11	1.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2025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3. 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 2025 年 3 月 11 日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 6 次 2025/11/12	本公司 2024 年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 2025 年 11 月 12 日第八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並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公司未在董事會任命專職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但在實際運作中有考慮。公司已編制與申報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2025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irm/esg.html。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原則是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策略研討；當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涉及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本公司與合併範圍內各子公司，並涉及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題。 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針對營運、財務、社會、利害關係人等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產業特性為醫療設備及相關配套試劑、耗材、維修零配件之整體服務專業通路商，不涉及工業生產，已建立符合產業特性與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已制定電力使用規範如下： • 根據室溫開啟辦公區域空調使用控制範圍； • 每個辦公區域最後離開辦公室的人員應負責關閉空調和照明燈，員工每天下班前應關閉電子設備；各獨立經理人辦公室，在離開自己辦公室時，關閉室內空調、照明燈； • 辦公樓所有電燈統一使用節能環保燈； • 全體員工必須增強節約用電、安全用電意識，每個區域的人員均應執行上述節約用電規定，堅決杜絕開窗使用空調現象。 為進一步節省運輸途中的能源消耗，公司進行了供應鏈優化的試點，根據路程排布優化送貨流程，減少供貨次數，發車次數從每週 7 車次減少到 4 車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識別了與監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指標，並進行資料統計與揭露，包括能源（柴油、汽油、電力）使用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永續經營，善盡企業責任。為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 減少汽油、柴油使用量： - 嚴格控制行政車輛油耗，日常出行均優先考慮使用電車，報告期內電車行駛里程數佔所有行政車輛里程數的25%； - 加強對於油車的管控，舉辦多次培訓會議要求司機在日常駕駛中控制車輛發動機溫度。 供應鏈優化： - 運輸方式上合富集團大部分採用汽運，少部分採用空運，降低能耗和排放； - 採取季節性備貨和假期性備貨，減少供應鏈上帶來的能耗。 減少耗電量： - 合富集團全面採用節能環保燈具和太陽能計算器； - 辦公區域空調使用限制； - 合理佈局辦公樓層和環境； - 將辦公人員都歸攏至同一樓層，鼓勵線上辦公。 環保材料使用： - 合富上海辦公樓裝修，堅持使用環保材料； - 飾面材料均為工廠加工完成後送至現場安裝使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已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減少汽油、柴油使用量，供應鏈優化，具體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irm/esg.html 。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依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一致的行動。 2.本政策適用於全體經理人及員工（受公司雇用從事工作獲取薪資或報酬者）、關係企業、供應商、客戶夥伴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 3.本公司人權政策內容包含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供員工「零風險」之工作環境為目標；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確保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禁用童工，提供符合法令要求之工作條件與環境；禁止強迫勞動；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建立開放型管理模式；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等面向。詳細人權政策內容及管理方針已公布於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humanRightsPolicy.html 3.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並成立跨部門的人權工作小組，包括企業資訊安全、企業永續、客戶服務、環保安全衛生、人力資源、資訊技術、法務、資材管理、營運等各功能組織，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展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法規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設施及其實施狀況暨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制度採「與經營成果連結」之設計模式。 (1) 依章程有關員工酬勞提撥規定，將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2) 公司透過「目標設定與達成度」及「年度考績」兩項量化指標進行加權評估，並依加權結果計算及分配員工酬勞，使員工能依其貢獻程度獲得相對應之報酬。 (3) 114 年度分配之基層員工酬勞佔比為 71%。 經營績效獲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形已公布於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irm/businessPerformance.html	
(七)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關注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含保全人員每天針對辦公環境巡檢，包括外賓識別證配帶與訪客引導、弱電控制、消防檢測、機房冷庫之溫度巡檢等；入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安排員工各類運動課程與鼓勵員工培養健身習慣，對員工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如急性培訓、消防演練、地震防災演練、緊急應變措施預演。2025 年已完成培訓 8 小時。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 認證，認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 2025 年度無職災案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全員工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內部培訓包含全體員工入職基礎培訓，依據職能單位接受適當培訓課程，制度更新宣導與在線考核，課程內容豐富且多元能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廣知識見聞。 實施情形可參閱本年報第 77-78 頁。	無重大差異
(九)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已制定產品召回管理制度、質量事故與質量投訴管理制度、不良反應報告管理制度與環境衛生及人員健康管理制...等，促進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十)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對業務相關的供方選擇嚴格把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根據公司經營需要選擇和確定供應商。 公司對供應商進行嚴格准入考核，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如供應商涉有不誠信、或商業賄賂行為時，公司採取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的對策。 此外，公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方面遵循相關規定，在商業往來之前，事先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的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供應商的授信額度經授權的管理層審批核決，根據經營所在地藥監局硬性規定嚴格管控供應商。品質管制人員定期組織對採購整體情況進行綜合品質評審，同時公司設有記錄系統，會根據證據有效時間設置提醒以便於採取考評。 如果在考評過程中出現不合格的供應商，公司會提供一個季度的改善期，在改善期後仍不合格，會及時淘汰不合格供應商，更新合規供應商清單。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已編制與申報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 2025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irm/esg.html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推動永續發展，實際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益活動：本公司 2025 年度社會公益行為，簡述如下： 在基層醫療發展進程中，合富集團充分發揮橋樑紐帶作用，積極推動並促成了首屆甘肅省鄉村醫生來滬培訓專案，東西部協作助力鄉村振興。 (二) 人權盡職調查：本公司為落實人權政策，參考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所提出之「商業營運中的人權風險」，定期辦理人權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以掌握營運活動可能涉及之人權風險並進行管理。 (1) 本公司人權風險評估範圍涵蓋六大面向，包括勞工權益、性別平等、表達與參與、環境權、治理與安全及產品開發，評估對象包含全體員工及一階供應商。 (2) 人權盡職調查程序如下：1. 鑑別對象與人權議題 2. 評估管理風險 3. 採取風險減緩措施 4. 定期追蹤改善 (3) 本公司針對 2025 年潛在人權風險，採行以下風險減緩措施： • 因應營運需求適時補充人力，以降低因人力不足導致超時加班之風險。 • 定期檢視並遵循勞動相關法令，確保加班費、保險投保及離職補償等事項之合規性。 • 建立性別平等與友善職場機制，針對員工懷孕情形提供適當工作調整及必要支持措施，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新進人員均須接受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安全宣導及專業講座。 • 提供員工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保障。 • 強化高風險作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意識，並鼓勵相關人員取得專業安全認證。 (4) 2025 年度執行情形 • 2025 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完成全體員工及一階供應商之人權風險評估作業。所有案件均已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經評估，未有重大或中高度人權風險事件發生 • 供應商未發生重大人權風險事件。 • 全體員工均已完成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環境安全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 (5) 詳細人權盡職調查結果及措施已公布於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humanRightsPolicy.html (三) 其它有助於了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social-responsibility.html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級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以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董事會正在計畫調整其下設功能委員會，以將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更好的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化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公司正在計畫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正在計畫討論、盤點並評估相關極端氣候事件與轉型行動對公司帶來的財務之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正在計畫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步設置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強化企業體質。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分析是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與評估公司策略彈性之重要工具，公司正在計畫在整個價值鏈中進行氣候模型之質性與量化分析，以評估在不同外部條件下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1. 積極自主減碳：通過供應鏈管理，優化送貨流程，在滿足供應需求的情況下，減少供貨次數 2. 節能減排：合理佈局辦公樓層和環境，減少電力消耗 公司正在計畫制定相應碳減排目標，以辨別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暫未設立內部碳定價制度，未來將逐步落實並制定相關制度，以驅動低碳投資、強化能源使用效率及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

項目	執行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業務對環境產生影響較小，但仍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共贏。公司正在制定具體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目標，並將逐步落實實行。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2020.3.9董事會通過後依此執行。 本公司除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程序與行為指南外，另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並展開相對應的培訓課程，展現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於員工手冊中規定嚴禁員工有任何行賄及收賄行為，並請有相關罰則。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規劃建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監督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員工應有誠信行為，並於各項集會、教育訓練中宣導及要求。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嚴格禁止有不誠信之商業活動，員工手冊中已明訂。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商業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由行政部門為專責單位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於2026年5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5年相關執行情形： A. 教育訓練：於2025年以線上學習方式，執行誠信經營培訓課程，認識商業反賄賂行為，禮品、招待、捐贈等議題關注，謹守以視訊道德底線宣導，修習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進行宣導教育，合計236小時。並於課程中強化誠信經營之概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B. 法遵宣達：行政管理組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2025年以「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C. 定期檢核：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業管單位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2025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E.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當行為，指派行政管理組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揭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直接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2025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並已落實誠信透明之行為。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請員工簽署「員工手冊」。此外，所有員工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並由公司依從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課程）合計260人時。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設有總經理辦公室及稽核單位，對於員工之懲戒均有可申訴之機制。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控制度中。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控制度中。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登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參考，於新進員工入職訓練時宣導，並不定期培訓。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如下列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王瓊芝	2025/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2025/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董事	李惇	2025/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2025/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董事	金權	2025/11/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控實務解析	6
董事	曹光潔	2025/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2025/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成員	3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樓迎統	2025/3/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2025/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2025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
獨立董事	童宗雯	2025/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2025/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天使投資	3
獨立董事	陳坤志	202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2025/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成員	3
獨立董事	陳淑華	2025/12/1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人機協控不是夢!	6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2025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喬麗青	2025/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18 新發布!~實務解析》	6
		2025/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長官開講・財報實審/資貸/背保/取處》	6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以下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10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本年報第 112 頁至第 116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謝秋華	2025.1.1~ 2025.12.31	3,200	500	3,700	非審計公費內容為稅務諮詢、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及其他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秋華、陳政學
委任之日期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王瓊芝	0 (136,000)	0 (1,550,000)	-	775,000
董事、經理人、 大股東	李 惇	760,000 (136,000)	0 (2,250,000)	-	775,000

職 稱	姓 名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金 權	-	-	-	-
董事	曹光潔	-	-	-	-
董事	胡柏堅(註 1)				
獨立董事	樓迎統	-	-	-	-
獨立董事	童宗雯	-	-	-	-
獨立董事	陳坤志	-	-	-	-
獨立董事	陳淑華	-	-	-	-
財會主管兼任代 理發言人	阮鈺婷 (註2、3、4)	-	-	-	-
稽核主管	馬放(註2)	-	-	-	-
財會主管	田靜(註3)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喬麗青(註 4)	-	-	-	-

註 1：胡柏堅董事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辭任。

註 2：阮鈺婷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代理發言人職務，同時解任馬放代理發言人職務。

註 3：田靜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因離職解任財會主管職務，同日由阮鈺婷暫代財會主管職務，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阮鈺婷擔任財會主管職務。

註 4：喬麗青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因離職解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阮鈺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王瓊芝	贈與	114.05.19	李穎文	董事之子女	136,000	17.90
李惇	贈與	114.05.19	李穎杰	董事之子女	136,000	17.9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瓊芝	6,975,186	9.01%	9,177,834	11.85%	2,544,623	3.29%	李 惇 CROWN TECHNOLOGY CO.,LTD.	配偶 董事長	
李 惇	9,177,834	11.85%	6,975,186	9.01%	2,544,623	3.29%	王瓊芝 CROWN TECHNOLOGY CO.,LTD.	配偶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曹書銘	2,747,887	3.55%	-	-	-	-	曹光潔	父子	-
CROWN TECHNOLOGY CO.,LTD.	2,544,623	3.29%	-	-	-	-	王瓊芝	該公司董事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525,361	3.26%	-	-	-	-	-	-	-
張莉莉	2,277,163	2.94%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103,251	2.72%	-	-	-	-	-	-	-
曹志良	1,797,000	2.32%	-	-	-	-	-	-	-
吳宜蓁	1,711,776	2.21%	-	-	-	-	-	-	-
李怡	1,602,275	2.07%	-	-	-	-	李 惇	姊弟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美金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5.11	US\$1	50	US\$50	10	US\$10	創立股本	-	註 1
2007.05	US\$1	50,000	US\$50,000	13,967	US\$13,967	現金增資 US\$13,957	-	註 2
2008.09	NT\$10	157,500	NT\$1,575,000	43,997	NT\$439,974	轉換面額	-	註 3
2009.04	NT\$11	157,500	NT\$1,575,000	46,280	NT\$462,796	現金增資 NT\$22,822	-	註 4
2010.04	NT\$18	157,500	NT\$1,575,000	47,450	NT\$474,496	現金增資 NT\$11,700	-	註 5
2011.04	NT\$20.8	157,500	NT\$1,575,000	48,570	NT\$485,696	現金增資 NT\$11,200	-	註 6
2013.01	NT\$63.8	157,500	NT\$1,575,000	53,967	NT\$539,666	現金增資 NT\$53,970	-	註 7
2014.03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4,599	NT\$545,986	公司債轉換 NT\$6,320	-	註 8
2014.04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4,936	NT\$549,356	公司債轉換 NT\$3,370	-	註 9
2014.06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5,716	NT\$557,156	公司債轉換 NT\$7,800	-	註 10
2014.06	NT\$26.77	157,500	NT\$1,575,000	56,064	NT\$560,641	員工認股 NT\$3,485	-	註 11
2014.07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145	NT\$561,451	公司債轉換 NT\$810	-	註 12
2014.07	NT\$26.77	157,500	NT\$1,575,000	56,175	NT\$561,751	員工認股 NT\$300	-	註 13
2014.08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185	NT\$561,85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4
2014.08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187	NT\$561,871	公司債轉換 NT\$20		註 15
2014.09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223	NT\$562,231	公司債轉換 NT\$360	-	註 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09	NT\$29.69	157,500	NT\$1,575,000	56,253	NT\$562,531	員工認股 NT\$300	-	註 17
2014.10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63	NT\$562,63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8
2015.01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73	NT\$562,73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9
2015.06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88	NT\$562,88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0
2015.07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352	NT\$563,516	員工認股 NT\$635	-	註 21
2015.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57,477	NT\$574,771	盈餘轉增資 NT\$11,255		註 22
2015.09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492	NT\$574,921	員工認股 NT\$150		註 23
2015.10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507	NT\$575,07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4
2016.03	NT\$27.76	157,500	NT\$1,575,000	57,522	NT\$575,22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5
2016.05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530	NT\$575,296	員工認股 NT\$75	-	註 26
2016.06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608	NT\$576,081	員工認股 NT\$785	-	註 27
2016.08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67,668	NT\$576,681	員工認股 NT\$600	-	註 28
2016.11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57,683	NT\$576,83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9
2017.03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57,698	NT\$576,98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30
2018.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63,468	NT\$634,679	盈餘轉增資 NT\$57,698		註 31
2018.12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61,468	NT\$614,679	銷除買回股份 NT\$20,000		註 32
2019.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73,761	NT\$737,615	盈餘轉增資 NT\$122,936		註 33
2020.07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77,449	NT\$774,496	盈餘轉增資 NT\$36,881		註 34

註 1：2005.11 係初次董事會決議時間，實收股本於其後收足。

註 2：2007.05 係董事會決議證明收足股款並登記發行股份日期。

註 3：本公司因預計於中華民國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上市（櫃），故於 2008.09.30 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改為新臺幣 10 元，轉換後發行股數為 43,997,389 股，並於 2008.10.29 完成換發登記。

註 4：2009.04 係董事會決議證明收足股款並確定股東名冊之日期。

註 5：2010.04 係員工認股權繳納股款驗資完成並確定股東名冊之日期。
 註 6：2011.04 係現金增資繳納股款完成日。
 註 7：2013.01 係現金增資繳納股款完成日。
 註 8：2014.03 係可轉換公司債可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9：2014.04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0：2014.06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1：2014.06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12：2014.07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3~14：2014.07~2014.08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15~16：2014.08~2014.09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7~21：2014.09~2015.07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22：2015.08 係向櫃買中心申報生效日期。
 註 23~30：2015.09~2017.03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32：2018.12 係向櫃買中心註銷股份完成日期。
 註 31,33,34：2018.08~2020.07 係向櫃買中心申報生效日期。

單位：股；2026 年 03 月 2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7,449,547	80,050,453	157,500,000	

註：該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

單位：股；2026 年 03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李惇		9,177,834	11.85%
2	王瓊芝		6,975,186	9.01%
3	曹書銘		2,747,887	3.55%
4	CROWN TECHNOLOGY CO.,LTD		2,544,623	3.29%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525,361	3.26%
6	張莉莉		2,277,163	2.94%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103,251	2.72%
8	曹志良		1,797,000	2.32%
9	吳宜蓁		1,711,776	2.21%
10	李怡		1,602,275	2.0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4.2 條規定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

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惟相關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該年度擬分配利潤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現金股利，其盈餘分配如下表：

(1). 可供分配盈餘變動表

	單位:元		
	新	臺	幣
2025.1.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8,633,956		
加：2025 年度淨損	(246,557,360)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	-		
加：其他權益加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95,963)		
可供分配盈餘	\$ 271,280,633		

(2). 盈餘分配表

	新	臺	幣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 元新臺幣)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1,280,633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擬於本次股東會決議適用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預估為費用，列於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財務報告估列金額	差異數
董事酬勞	0	0	-
員工酬勞	0	0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已執行完畢)

2026 年 4 月 14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買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5/03/30~115/04/14
買回區間價格	18.70 至 20.2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87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6,757,898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7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服務（設備、試劑及耗材）
 - a) 全自動生化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b) 三分類及五分類血球計數儀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c) 化學發光免疫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d) 各類血凝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e) 各類血氣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f) 其他各類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 g)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相關應用及維修服務。
- (2) 醫療流通業務（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
 - a) 腫瘤治療儀器及相關零配件。
 - b) 腫瘤治療儀器應用相關零配件及維修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4,100,155	97.8%	2,888,789	97.7%
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	87,852	2.1%	62,961	2.1%
其他	4,715	0.1%	4,507	0.2%
合計	4,192,722	100%	2,956,25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體外診斷相關設備、試劑、耗材及產品代理儀器與耗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將原有的集約化業務進行優化升級，推動公司體外診斷試劑和耗材精細化管理服務業務拓展和深入。
- (2) 開發其他具競爭性之醫療相關治療儀器及配套之物流精細化管理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體外診斷行業基本特徵

體外診斷行業與個人的生命健康關係密切，行業需求剛性較強，因而週期性不明顯，行業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小、抗風險能力較強。中國地區體外診斷需求市場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經濟發達的東南沿海地區以及醫療服務水準較高的一、二線城市，存在一定的區域性特徵。隨著中國經濟水準的整體提高、社會保障體系的完善，行業的區域性特徵將有所減弱。體外診斷行業存在一定的季節性特徵，一季度節假日較多，選擇入院治療的患者人數較少，相應的診斷試劑產品需求相對較小；二、三季度相對一季度有所提升；四季度由於季節變化、疾病發病率較高，體外診斷產品用量也相對較大。

(2) 體外診斷行業發展趨勢

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清晰的“二元化”格局：一端是高度標準化、成本驅動的集采產品市場，比拼規模、效率和供應鏈管理；另一端是高度差異化、價值驅動的創新與服務市場，比拼技術原創性、臨床結合深度與生態賦能能力。政策將持續強化這一分化趨勢。

- I. 2025 年，多項關鍵政策的出臺與落地，深刻重塑了體外診斷行業的競爭邏輯與發展路徑。集采覆蓋區域與品類持續擴大，大幅壓縮流通環節利潤空間，對企業的成本控制、供應鏈效率和綜合服務能力提出了極限挑戰，能否提供增值服務成為差異化競爭的關鍵。
- II. 中國強力推動公立醫院高品質發展、開展“經濟管理年”活動、要求建設運營管理資訊集成平臺的政策背景下，醫院對實現精益運營、資料驅動的決策分析產生了剛性需求。這為能夠提供相應數智化工具與管理賦能的服務商創造了歷史性機遇。能夠通過數智化工具（如運營管理平臺、智能耗材管理）和專業知識（如科室運營輔導、績效分析）幫助醫院提升內部管理效率的服務商，將構建更深厚的客戶關係。
- III. 在《關於進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著力解決群眾急難愁盼的意見》中，明確“實施醫療衛生強基工程”，推動城市醫療資源向縣級醫院和城鄉基層下沉。中國“十五五”規劃也提出優化醫療機構功能定位與佈局，實施醫療衛生強基工程，推進全民健康數智化建設。
- IV. 這一系列政策導向為公司以“ACME 賦能矩陣”服務基層醫療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在集采導致產品價差急劇縮小的環境下，為客戶提供不可替代的差異化賦能服務，是流通服務商維繫客戶關係、實現共同發展的唯一出路。

總的來說，中國地區體外診斷行業在市場規模、技術創新、中國生產替代和行業政策等方面都呈現出積極的發展趨勢。

(3) 體外診斷試劑競爭日益激烈

體外診斷產品行業的競爭格局未來可能會發生多方面的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受到技術進步、市場需求、政策環境以及企業戰略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 I. 行業市場充分競爭，管道商種類繁多：體外診斷及耗材產品流通與服務行業市場化程度較高，行業充分競爭，服務商種類繁多。按業務模式劃分，既有單純代理的經銷商，又有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綜合服務商；按產品內容劃分，既有經銷單一品牌多產品種類、經銷多品牌單一產品種類，也有經銷多品牌多產品種類的服務商；按經營區域劃分，有區域性的服務商和跨地區綜合服務商；按流通級別劃分，既有與國內外產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的全國及省級一級代理商，又有大量規模較小的依託于一級代理商的二、三級代理商。目前我國體外診斷產品流通與服務行業集中度較低。
- II. 區域業務競爭明顯：由於醫療產品的終端使用者，包括各級醫院及各醫學實驗室分佈在全國各地，服務商根據不同的地域和不同的經銷品牌形成不同的主要覆蓋區域。目前國內服務商大多為區域性公司，企業數量眾多，缺乏規模優勢，經銷品牌和品種單一，服務能力較弱，能夠提供綜合服務、具有規模優勢的跨區域服務商則數量較少。

(4) 體外診斷產品流通與服務行業發展趨勢

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市場將逐步向具有更多服務網路的跨區域綜合服務商集中，行業集中度將逐步提高。行業競爭將體現在產品種類齊全度、服務網路和業務規模、倉儲管理和物流配送能力、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回應能力等多領域的綜合競爭力。全國性的綜合服務商數量將逐步增加，業務將向具有規模優勢且綜合服務能力強的服務商集中。

I. 集約化服務引導體外診斷管道行業發展

(1) 服務商規模小，集中度低，亟待行業整合 在長期體外診斷行業發展過程中，我國大部分體外診斷製造商均通過多級代理進行銷售和市場拓展，僅少部分企業在部分地區採取直銷，因此行業記憶體在大量規模不一的體外診斷代理商和管道商。我國體外診斷流通服務企業存在規模較小，經銷品牌較為單一，服務市場範圍較小等問題，行業集中度較低。由於產品種類眾多，涉足的領域也較為細分，能夠規模性覆蓋產品品種以及提供全面的市場網路覆蓋的集約服務商在客戶面前才擁有更強的競爭力，這類企業在自身實現規模效應後，又能通過與上游供應商談判取得更低的採購成本以及更合理的採購賬期，從而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因此，具備服務網路和業務規模大、跨區域綜合服務能力強、產品種類齊全、倉儲管理和物流配送能力強、客戶回應能力好、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強等特點的集約式服務企業將有望逐步成為行業內的龍頭企業。

(2) 醫療機構話語強，服務能力決定合作服務商 由於體外診斷及耗材行業產品種類多樣、診斷試劑通常需要同診斷設備配套使用等多種原因，針對體外診斷試劑實施集采存在一定難度。服務商或代理商需要針對體外診斷試劑和設備，逐個醫院逐個品種進行競標。醫療機構在體外診斷產品採購中具有較強的決策權。醫療機構通常選擇能夠滿足多層次需求的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基於集約化服務的服務商能夠提供更多更全面的個性化解決方案並有效實施，並通過其他增值服務進一步增強與醫療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

II. 強化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政策支援

基層醫療市場在優質資源下沉政策驅動下，對適宜技術和數智化管理工具的需求將爆發式增長。中國“十五五”規劃也提出優化醫療機構功能定位與佈局，大力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縣級和城鄉基層下沉。這一政策導向為公司以“ACME”賦能矩陣服務基層醫療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對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決定》明確要求“強化基層醫療衛生服務”。要按照習近平總書記提出的“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縣解決，日常疾病在基層解決”的目標，以基層為重點審視和優化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服務模式、就醫理念和秩序，實施醫療衛生強基工程，進一步推動優質醫療資源擴容下沉和區域均衡佈局，進一步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東北地區，向省域內人口較多地區延伸，進一步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縣級和城鄉基層下沉，進一步推動區域內醫療衛生服務共用互認，

積極開展巡迴醫療和幫扶城鄉基層工作，提升基層醫療衛生服務能力，為人民群眾提供公平可及、就近就便、系統連續的健康服務。醫療衛生服務下沉將為行業帶來更多的機遇，並有望加強區域聯動和重點科室打造的需求。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優勢

(1) ACME 賦能，政策驅動的提質增效

公司推出的數位化、智慧化的“ACME 極致賦能”戰略，成功實現了專家資源的有效擴容與下沉。它們如同破冰之刃，打破了地域限制的堅冰，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更多地區延伸，讓更多患者能夠享受到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切實造福廣大民眾。截止報告日，公司獲得了中國衛健委能力建設和繼續教育中心（國家衛生健康委黨校）的同意，雙方合作共同推進《智慧技術在繼續醫學教育中的應用研究》這一重要課題。該課題聚焦於將“ACME 極致賦能”所蘊含的包括多項軟硬體智慧財產權和專利的先進智慧技術、完備的軟硬體設施以及成熟的解決方案，精準應用於支持部省級專家資源擴容以強基層醫療的建設工作，為基層醫療注入強大動力，提升基層整體的醫療服務水準。課題打造的三大場景——專家線上遠端即時手術支援、基層醫師的臨床思維培養、醫院業務科室運營管理，緊密契合“十五五”衛生健康工作向“技術創新與服務品質驅動”轉變的要求。

(2) 靈活的多品牌合作模式

在集采導致醫院採購目錄品牌來源多元化的背景下，此模式展現出無與倫比的靈活性與相容性。公司能快速整合各類中標與非中標產品，滿足醫院臨床實際需求，規避單一品牌代理風險，成為醫院應對集采複雜性的“首選管道”。該模式是公司商業模式的基石，使公司能擺脫傳統代理協定的束縛，以中立、開放的姿態整合超千家廠商、近 38,000 個產品品項，為醫院提供真正一站式、定制化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在保持自身運營靈活性的同時，降低客戶的採購成本及管理成本。

(3) 客戶需求導向的集約化服務優勢

公司通過削減中間代理層級，直接連結上游品牌與終端醫院，實現了供應鏈的扁平化與陽光化。這種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集約化服務，在降低醫院總成本、提升採購管理效率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公司的集約化服務模式將醫療機構的體外診斷產品採購模式由多元化轉變為一體化，採購管理優化和規模帶量採購提高了下游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有效降低從原廠到下游客戶的採購層級，進而有效降低單位採購成本。以公司為紐帶直接在原廠或代理商、醫療機構間建立聯繫，並通過中間層級的削減及陽光採購助力上游及終端客戶共同獲益。

(4) 高新技術儀器引進與當地語系化智造優勢

在鼓勵高端設備自主可控及“產品+服務”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從引進代理到實現“邁塔威”當地語系化生產的升級，不僅提升了利潤空間，更展示了公司將國際先進技術進行本土化創新應用的能力，契合產業鏈升級方向。十餘年來，公司已成功代理並引入包括境外原廠 Accuray、TearScience 等在內的多項國外先進醫療設備，合作期內獲得原廠授予的最佳全球代理商、最佳表現等獎項，相關代理產品覆蓋 70 餘家醫院，並提供科室培訓以及長期的維修服務。引入該等儀器有助於終端醫院客戶進一步與國際先進醫療水準接軌，提高醫院對疑難病症的診療水準，也有助於公司和終端醫院的長期合作。

(5) 多元化的商業合作模式

公司具備靈活的商業模式設計能力，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多種合作模式，為不同層級、不同類型的客戶量身定制合作方案。無論是面向醫院的集約化服務、面

向科室的專科賦能項目，還是面向政府的區域醫療規劃合作，公司均能提供適配的商業模式，實現互利共贏。這種量身定制的合作能力，使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始終保持客戶粘性和業務拓展的靈活性。

(6) 經驗優勢

公司在十餘年為客戶提供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服務的過程中，根據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的醫療機構需求積累了長期的行業經驗，並基於行業地位、品牌口碑和已有客戶資源不斷地拓展新的客戶。同時，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過程中，作為橋樑推動兩岸醫療機構攜手共進、經驗交流、資源分享，進一步推動醫療行業的協同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目前研究發展內容主係為研發醫院精細化管理及運營管理軟體及數位化智慧化賦能解決方案、手術醫教研數智化平臺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打造差異化賦能服務，從而增加客戶黏著度，進一步拓展新進客戶，持續增加客戶數量。
- (2) 積極尋求新產品，透過與國外原廠合作，快速拓展產品線及市場通路。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合富集團以「ACME 極致賦能矩陣」作為核心驅動，引領公司從「集約化服務商」向「醫院高質量發展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未來發展策略主要包括：

- (1) 建立長期盈利模式及核心競爭力：持續擴充專家資源、推進技術迭代升級，並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形成技術與資源壁壘，建立具有護城河的長期盈利模式及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 (2) 業務與盈利疊加增量，開拓基層醫療市場：以「留住技術、留住醫師、留住患者、留住醫保、提升當地就醫滿意度」為基層醫療發展目標，通過 ACME 賦能服務切入基層市場，形成新業務與既有業務疊加的增長曲線。
- (3) 傳統業務精益化改造：運用數智化工具進一步提升集約化業務的運營效率，在收入規模承壓的背景下游掘利潤潛力，保障現金流穩定，為業務轉型提供支撐。
- (4) 基層市場針對性拓展：開發或整合適用於基層醫療機構的輕型數智化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產品，充分利用資源下沉政策機遇，推動業務拓展與市場覆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中國及香港地區	4,174,626	99.6	2,938,162	99.4
其他地區	18,096	0.4	18,095	0.6
合計	4,192,722	100.0	2,956,257	1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A、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本公司主係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精細化管理服務，主要客戶多為大陸地區二、三級醫療院所。

B、放射腫瘤儀器

合併公司代理之「磁振造影即時導航放射治療系統(MRIdian)」，憑藉其結合即時磁振造影進行腫瘤定位追蹤與自動束流門控之差異化技術優勢，能精準打擊腫瘤並保護周邊正常組織，其臨床療效深受全球放療領域專家肯定。該系統已獲美國 Stanford Health Care 及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等多家全球頂尖腫瘤中心導入運作。

原廠 ViewRay Technologies, Inc. 受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供應鏈之衝擊，復因美國矽谷銀行破產事件引發融資環境趨緊，致其資金流承壓並於民國 112 年申請破產程序，然此純屬外部金融環境與宏觀因素影響，並不減損系統本身之臨床技術價值。

MRIdian 系統獲醫學專家高度評價，認可 MRIdian 系統可與質子治療設備形成技術互補，為醫療機構在台灣多家醫學中心均擁有質子治療設備的現況下，建構出具備差異化互補優勢的精準放射治療體系。基於此技術領先性，合併公司在原廠申請破產前已採購 4 套系統。經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業團隊深度調研並認可 MRIdian 系統技術優勢，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相關財物採購契約，採收入分成模式合作，合作期間為 10 年，並承擔合作期間的保修。合併公司已建立替代供應與備援機制，確保既有客戶之售後維護與零件供應無虞，將單一供應商變動之風險降至最低。此合作模式有助於降低醫療機構初期資本支出負擔，並使合併公司於合作期間取得持續性收入。憑藉 MRIdian 系統的精準放射治療優勢以及此案例之示範效應，合併公司預期將此成功模式複製至其餘 3 套 MRIdian 系統之導入，並持續開拓海內外頂尖醫療機構之商機，為合併公司創造長期營運動能。

3、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醫療產業競爭加劇及集中採購政策常態化推行，單一產品導向之商業模式逐步式微，市場競爭由價格競爭轉向「產品+服務+解決方案」之綜合能力競爭。未來市場將逐步向具備整合能力之一體化服務商集中，行業集中度預期持續提升。

在此趨勢下，企業競爭力將體現在產品組合完整性、服務網路覆蓋、供應鏈整合能力、倉儲物流效率、技術支援深度、客戶回應速度，以及差異化賦能服務等多面向綜合實力。

本公司依循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強化「集約化供應鏈+醫療產品流通+醫院賦能服務」三大業務主軸，並透過數智化轉型，拓展成長動能，說明如下：

(1) 集約化業務

隨著醫療機構對成本控制與精細化管理需求提升，集約化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持續成長。

本公司以終端客戶需求為導向，整合上游供應商資源，建立一體化服務體系，並與醫療機構簽訂中長期合作合約，提供集中採購、配送及庫存管理等整體供應鏈服務。透過規模化採購及專業管理機制，有效協助醫療機構降低採購成本、優化庫存結構並提升運營效率。

此外，公司透過駐場服務模式，協助醫院進行需求預測、庫存管理及人員培訓，進

一步深化客戶黏著度，帶動業務穩定成長。

（2）醫療產品流通

在集中採購政策影響下，醫療產品價格普遍承壓，傳統流通業務毛利空間受限，惟具備通路整合能力及服務附加價值之企業仍具成長機會。

本公司憑藉既有通路網路與客戶基礎，持續深耕放射腫瘤、免疫診斷及生化診斷等領域，提供產品銷售及維保服務。同時，積極推動自研產品之技術升級與在地化發展，其中子公司合益資訊推出之「邁塔威」科教研數智化平台，符合國家推動高端醫療設備自主可控及數位醫療發展政策，有助於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3）醫院賦能服務

隨著醫療政策持續推動「強基層」及「醫療數智化」，醫療機構對於運營管理、專科能力提升及數據應用之需求顯著增加，帶動醫院賦能服務市場快速發展。

本公司因應產業變化，推出「ACME 極致賦能」服務體系，透過整合臨床決策支援、運營管理分析及教學科研平台等服務，提供醫療機構全方位增值解決方案，並以「零額外成本」模式提升客戶導入意願。

主要服務內容包括：

A、臨床診斷 AI 輔助系統：結合人工智慧與專科知識模型，協助醫師提升診斷準確性與治療決策效率，特別有助於基層醫療機構能力提升。

B、決策分析一體化平台（合富 CT）：整合醫院多系統數據，建構業財融合分析機制，協助管理層提升經營決策效率與績效管理能力。

C、邁塔威科教研數智化平台：打造手術數位化及遠距教學環境，促進醫療技術傳承與跨區域協作，推動優質醫療資源擴散。

D、兩岸專家資源整合平台：透過專業交流與培訓機制，促進醫療管理與臨床技術之提升，強化醫療機構整體競爭力。

綜上，本公司透過供應鏈整合、產品流通優化及賦能服務延伸，逐步由傳統醫療流通商轉型為醫療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並以賦能服務作為第二成長曲線，預期未來營運具持續成長潛力。

4、競爭利基

（1）與供應商之間的無代理義務且不排除競品的多品牌合作模式

有別於傳統代理模式下原廠對代理商的銷售區域、銷售指標及排除產品競品合作的約束，公司產品能夠以無代理義務、不承擔銷售指標、且不排除競品的合作形式與眾多品牌的原廠及各大代理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據以對全國各地的終端醫院推動集約化服務。

公司業務已全面覆蓋 1,000 余個不同廠商近 37,000 個品項的體外診斷產品及耗材，充分掌握了各品牌及其原廠及其各大代理商的產品供應品類及價格，能夠為醫療機構在試劑及耗材產品領域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方案，有效降低醫療機構採購成本的同時，亦能夠保持自身於供貨產品選擇領域靈活度並減少產生的資金佔用成本。

報告期內，公司集約化業務以直銷為主，鑒於公司以直接面向終端客戶的集約化業務作為主要經營模式，在面向終端的客戶黏性層面具備相應競爭優勢。

（2）符合國家政策的提質增效客戶賦能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數十年來積累的兩岸醫療資源，通過與中國臺灣各大醫療機構保持良好往來，第一時間獲取前沿的醫療技術和可借鑒的成功醫院管理經驗，並通過兩岸醫療機構培訓交流、科室共建等途徑促成兩岸醫療資源整合互動互助。

近年來，根據國家政策要求，充分發揮公司集兩岸醫療機構資源百家之所長的優勢，積極投入自主研發擁有著作權的醫院科室運營管理軟體，配合終端客戶提質增效的需求，以授人以漁的方式協助醫院培養科室運營管理的種子團隊，落實科學化、精細化的管理。

（3）客戶需求導向的集約化服務優勢

公司建立了體外診斷產品一站式服務平臺和兩岸醫療交流平臺，主要通過自有服務體系向醫療機構提供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銷售及全過程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協助醫院從“加強管理、填補漏洞、降低成本、資源分享”等多方面提升管理效益。

公司的集約化服務模式將醫療機構的體外診斷產品採購模式由多元化轉變為一體化，採購管理優化和規模帶量採購提高了下游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有效降低從原廠到下游客戶的採購層級，進而有效降低單位採購成本。以公司為紐帶直接在原廠或代理商、醫療機構間建立聯繫，並通過中間層級的削減及陽光採購助力上游及終端客戶共用獲益。

上游原廠及代理商往往集中於體外診斷產品的部分細分領域，公司下游客戶則對多種產品存在不同規模的需求。該等背景下，公司作為管道商通過同時對接大量上下游資源可有效完成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的整合，通過減少原廠與醫療機構之間的代理層級，為醫院節省試劑耗材採購成本。綜上，公司集約化服務模式在降低客戶成本、減少中間層級、提高客戶選擇靈活度、降低體外診斷試劑庫存規模、上下游資源整合領域具備較高綜合競爭優勢。

（4）高新技術儀器引進優勢

公司在競品較少、具備較高技術含量的領域，長期追蹤國際前沿領域技術及儀器，通過公司兩岸醫療資源助力原廠進入大中華市場。十餘年來，公司已成功代理並引入包括境外原廠 Accuray、TearScience 等在內的多項國外先進醫療設備，合作期內獲得原廠授予的最佳全球代理商、最佳表現等獎項，相關代理產品覆蓋 70 餘家醫院，並提供科室培訓以及長期的維修服務。引入該等儀器有助於終端醫院客戶進一步與國際先進醫療水準接軌，提高醫院對疑難病症的診療水準，也有助於公司和終端醫院的長期合作。

（5）管理團隊優勢

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聚集了多位擁有豐富體外診斷產品流通與服務領域經驗的專家型人才，組建了專業、高效的管理團隊。公司管理團隊成員多具有數十年的醫療器械行業從業經歷，核心經營團隊主要來自於飛利浦、貝克曼等跨國醫療公司大中華區的經營團隊，瞭解醫療市場需求並具備產品市場前景的判斷能力。

專業的管理團隊使得公司既能緊跟醫療行業發展趨勢，又能夠及時掌控下游市場需求，是公司保持行業競爭地位和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

（6）品牌及先發優勢

公司是我國體外診斷產品流通與服務領域領先的集約化服務商之一，也是國內較早在體外診斷領域提出集約化銷售方式的綜合服務商。公司通過不斷優化服務模式和內容，拓展業務服務網路，與上游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通過多種途徑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公司在集約化服務領域具有較高的品牌價值。

（7）管道優勢

公司已經同百餘家三級醫院主要體外診斷試劑專案建立了戰略合作，向其提供全面的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採購服務。公司已經為客戶提供了長期、穩定、可信賴的服務，說明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出於採購成本合理、具有較多品類、較高綜合服務能力的管道商稀少的考慮及為保障產品長期穩定供應，客戶通常不會反復更換供應商。公司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已經拓展蔓延到客戶運營的每個環節，雙方建立了深度的合作關係。

（8）經驗優勢

公司在十數年為客戶提供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服務的過程中，根據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的醫療機構需求積累了長期的行業經驗，並基於行業地位、品牌口碑和已有客戶資源不斷地拓展新的客戶。同時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過程中，作為橋樑推動兩岸醫療機構攜手共進、經驗交流、資源分享，進一步推動兩岸醫療行業的快速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醫院運營績效導向政策持續推進，帶動管理與設備需求提升

中國自醫療體制改革以來，公立醫院逐步由政府補助轉為自負盈虧機制，加上醫藥分業及藥品價格管控政策推行，使醫院藥品收入占比下降。在醫療服務價格尚未完全市場化的情況下，醫院需透過提升診療能力及設備應用，提高整體營運收入與效率，進而帶動對高品質醫療設備及相關服務之需求。

另一方面，近年政策持續強化公立醫院高品質發展與精細化管理要求。2021年《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品質發展的意見》、2022年至2025年「公立醫療機構經濟管理年」活動，以及《公立醫院成本核算指導手冊》等政策陸續出台，明確要求醫院推動業財融合、強化成本管理、建置運營管理資訊平台，並提升科學化治理能力。

依據政策目標，至2025年將有過半三級公立醫院完成運營管理資訊平台建設，2027年進一步實現全面覆蓋。在此趨勢下，醫院對於數據整合、經營分析及決策支援系統之需求持續提升，為本集團提供醫療設備整合服務與運營管理解決方案創造良好發展契機。

此外，外商醫療設備廠商在中國市場面臨應收帳款風險控管挑戰，普遍要求經銷商承擔信用風險；而本地企業則受限於融資能力不足，難以提供靈活商業模式。本集團具備資金整合與風險控管能力，得以透過合作方案切入市場，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B、基層醫療資源下沉政策帶動市場擴張機會

隨著中國持續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及區域均衡發展，基層醫療機構在診療能力與管理水準上的提升需求日益增加。「十五五」規劃及相關政策明確提出，應優化醫療機構功能定位，推動資源向縣級及城鄉基層延伸，並建立分級診療體系。

中國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之深化醫改決策，亦強調強化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推動形成「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縣解決、日常疾病在基層處理」之醫療服務體系。透過巡迴醫療、對口支援及區域資源整合，基層醫療服務能力將持續提升。

在此政策推動下，基層醫療市場對於適宜醫療設備、數位化系統及運營管理工具之需求預期將顯著成長。本集團以「ACME」賦能體系切入基層市場，有助於拓展服務場景，並強化區域醫療聯動與重點專科建設之商機。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政策執行與市場競爭加劇的複合風險：集采規則雖優化，但具體執行中的價格壓力依然存在，且可能驅使更多競爭對手湧入創新服務賽道，導致新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政策動態，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加快創新業務的市場化步伐，鞏固先發優勢。

- B. 創新投入與產出節奏的風險：創新項目研發週期長、投入大、審批與商業化路徑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投入與產出不匹配，影響短期業績。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加強專案管理，分階段評估投入產出效果，優先推進成熟度高的專案，控制研發風險。

- C. 資料安全與合規風險：隨著公司數智化產品深入醫院核心資料層，以及國家在醫療資料安全方面的監管日趨嚴格，公司面臨更高的資料安全防護與合規運營壓力。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等法規要求，加強資料安全體系建設，確保合規運營。

- D. 無實際控制人風險：在行業急劇轉型期，穩定的治理結構對快速決策至關重要。股權分散可能導致在重大戰略調整或資源投入決策上效率降低。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治理機制，加強管理層與主要股東的溝通協調，確保決策效率。

- E. 經銷商的固有風險：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材及產品之經銷商，其固有風險在於供應商於其經營策略上，可能待經銷商將其產品打進市場後，於時機成熟時考慮或決定越過本集團之經銷，直接進入市場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此種情形一旦發生，對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本集團已經且持續地以合約或其他方式避免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

- F 行業政策風險：2024 年 12 月 23 日，安徽省醫保局正式發佈了《二十八省（區、兵團）2024 年體外診斷試劑省際聯盟集中帶量採購公告（第 2 號）》，標誌著中國地區新一輪大規模的體外診斷試劑集中採購正式啟動。此次集采涉及區域增加到了 28 個省（區、兵團）。集中採購政策的目的主要為壓縮體外診斷產品的終端價格，集採後終端客戶售價下浮，對應區域對應產品的營業收入受到部分影響，毛利率也有些許波動。若未來集中採購全面實施，且公司上游供應商未能入圍集中採購目錄，同時公司未能持續增強與原廠和終端醫療機構的合作並將集中採購產品納入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範圍，則可能導致公司的供應商數量及供應產品品類受到限制，使得公司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減弱，並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25 年多項關鍵政策的出臺與落地，深刻重塑了體外診斷行業的競爭邏輯與發展路徑。集采覆蓋區域與品類持續擴大，

大幅壓縮流通環節利潤空間，對企業的成本控制、供應鏈效率和綜合服務能力提出了極限挑戰，能否提供增值服務成為差異化競爭的關鍵。

因應對策：

公司以“ACME 賦能矩陣”服務基層醫療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在集采導致產品價差急劇縮小的環境下，為客戶提供不可替代的差異化賦能服務，是流通服務商維繫客戶關係、實現共同發展的唯一出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運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分類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放射腫瘤治療儀器	磁振動態顯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 (ViewRay)	目前全球首創和唯一將磁振造影和放射治療合而為一的臨床使用機種，可以開展立體定位體部放療(SBRT)、立體定位放射外科(SRS)、影像引導放療(IGRT)、強度調控放療(IMRT)和 3D 順形放療(conformal RT)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生化分析儀	Beckman Series、Hitachi Series、Siemens Series	全自動生化分析儀主要用於醫院檢驗科的實驗室分析，其分析內容為血液（或者尿液、體液）內沒有生物活性小分子物質。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血球計數儀	Abbott Series、Siemens Series、Johnson & Johnson Series	全自動血球計數儀也是醫院檢驗科實驗室所用診斷設備。其分析內容為血液內如白細胞、紅細胞、血小板等細胞級的物質。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	Roche Series、Abbott Series、Siemens Series、Beckman Series	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系統主要用於醫院檢驗科的實驗室分析。其分析內容為血液（或者尿液、體液）內有生物活性的大分子物質，比如免疫球蛋白、內分泌激素等。
試劑 Reagents	生化檢驗試劑	生化檢驗試劑主要用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的檢測。
	血球檢驗試劑	主要用於配合血球計數儀用於臨床檢驗。
	免疫檢驗試劑	免疫檢驗試劑主要用於臨床全自動/半自動免疫相關設備的配套檢測。

2、產製過程：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3,400,200	100.00%	無	其他	2,713,961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其配件、臨床檢驗類醫療儀器及體外診斷試劑等。

本公司 2024、2025 年度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未逾當年度 10%，採購來源相對分散，供貨情形正常。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4,192,722	100.00%	-	其他	2,956,25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集團銷售地區以中國為主，最近二年度無銷貨淨額達整體營收之 10% 以上之客戶，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新產品項目及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客戶集中之情形。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207	168	168
平 均 年 歲		35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	7	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0.14%	11.90%	12.50%
	大 學	85.99%	83.93%	82.74%
	高 中	3.86%	4.17%	4.76%
	高 中 以 下	-	-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設施及其實施狀況

序號	福利設施	實施狀況
1	入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全員享受
2	商業意外傷害保險附加醫療投保制度	全員享受
3	年會	全員享受
4	帶薪假期	全員享受並高於當地法令之標準
5	員工關懷	全員享受生日、節日、結婚、生子、住院等關懷品或禮金
6	健身	全員享受

7	筆記型電腦津貼	全員享受
8	通訊津貼	依職務需求可以享受通訊津貼，不同職位享有不同的津貼限額
9	購車無息貸款	試用期轉正員工可申請購車無息貸款
10	購房無息貸款	服務滿一年員工可申請購房無息貸款
11	長年服務獎	服務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可分別享有對應的獎勵

2、培訓及其實施狀況

2025 年度全員與新進員工進修情形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1	迎新培訓	35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參加課程，培訓覆蓋率達100%。
2	崗位勝任培訓	194	針對全員開展崗位勝任必備能力培訓，每年不定期進行。
3	環境安全培訓	8	針對消防、地震、水災等上班環境進行全員安全宣導與防災培訓。保安與倉庫實施專項巡防安全培訓。
4	誠信經營培訓 《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236	認識商業反賄賂行為，禮品、招待、捐贈等議題關注，謹守道德底線宣導。
5	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培訓	24	IFRS 制度更新與帳務實務培訓；內部控制宣導與單位自評。
6	法律法規及品質管制	線上學習	針對全員進行品質管制體系、公司證照、醫療行業法律法規及 GSP 相關規定的培訓。
7	特種人員上崗培訓	30	包含大型放射腫瘤設備維修、會計人員上崗培訓、特種車輛培訓。
8	震撼力演講	14	針對銷售人員提升演講技能，如文書 PPT 技巧、演講表情、音調、動作等肢體語言。
9	公司治理推動培訓	24	董秘及股務培訓。

2025 年度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運作情形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1	2025 業務規劃,區域研討會	136	中高階管理人員與銷售管理人員
2	課題戰略培訓	16	中高階銷售管理人員
3	合約解讀與風險控制	12	中高階銷售管理人員
4	精細化管理賦能	240	總監與高階主管
5	有影響力之簡報	14	中高階管理人員與銷售管理人員
6	股權激勵、績效評估、員工權利與義務	200	中高階管理人員與銷售管理人員
7	質量管理法律法規	15	中高階管理人員
8	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3	總監與稽核人員

2025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李惇	2025/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2025/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稽核主管	馬放	2025/1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
		2025/12/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AI 時代下的稽核道德倫理與專業抉擇:科技風險、道德兩難與治理新挑戰	6
財會主管	阮鈺婷	2025/10/13-2025/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公司治理主管	喬麗青	2025/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18 新發布實務解析	6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5/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長官開講-財報實審/資貸/背保/取處	6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比照各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定給予及實施。其中制度如下：

地區	台灣	大陸
退休金制度	新制	基本養老保險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社會保險法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可按個人意願，自提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按員工薪資基數及比例（依各地區法規規定）提撥至社保專戶。
實施情形	114 年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臺幣 972,612 元。	114 年提撥至社保專戶之認列金額為人民幣 6,928,892 元。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本集團各公司與所有員工都會簽訂《勞動（務）合同》，以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另外有員工手冊，載明公司員工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公司應當提供的相關福利政策、培訓等。

主要營運子公司另外設立工會組織，對於員工手冊內容的變更、或者對員工的權利義務的變更，都需要與工會協商。工會的成員是由全體員工選舉產生，作為維護員工權利的組織，協調員工與公司之間的勞資關係。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勞檢違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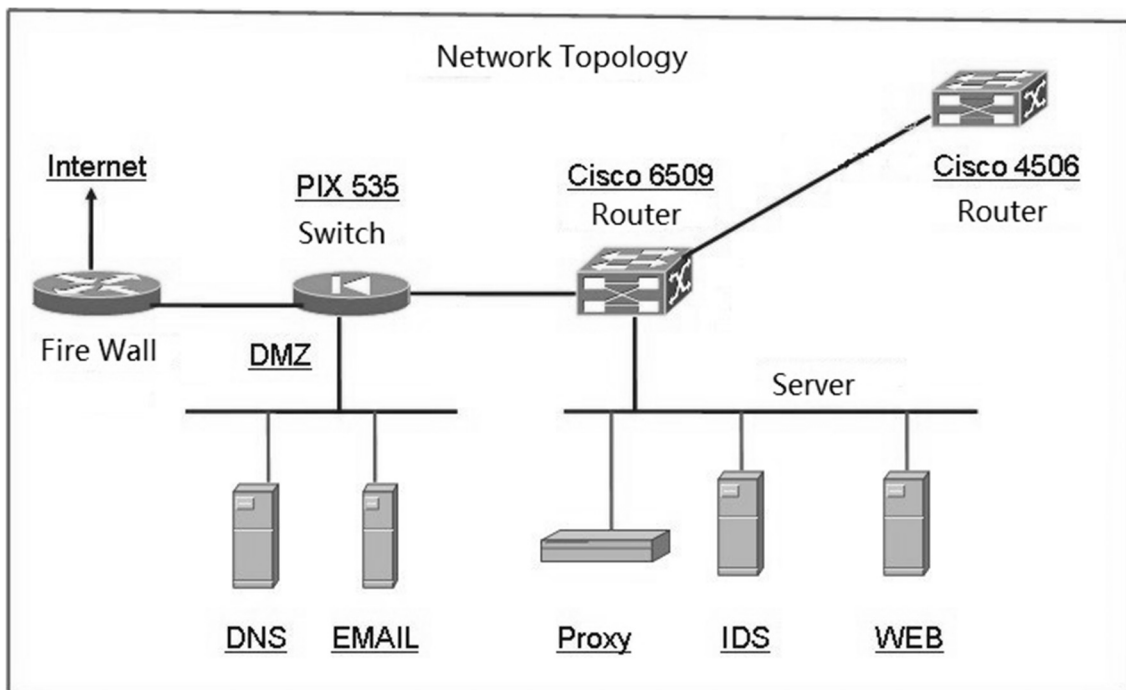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集團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係透過成立資安專責單位並置資安主管，由資訊部門經理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專責資安人員進行日常運營管理，必要時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專案檢查。

資通安全政策之目標是通過系統及網路安全配置，應用防火牆及入侵偵測、安全掃描、網路防病毒等技術，對出入口的資訊進行嚴格的控制；對網路中所有的裝置（如 Web 伺服器、路由器和內部網路等）進行檢測、分析和評估，發現並報告系統記憶體在的弱點和漏洞，評估安全風險，建議補救措施，並有效地防止駭客入侵和病毒擴散，監控整個網路的運行狀況。

通過對公司網路資訊安全現狀的分析與研究以及對當前安全技術的研究分析，我們制定如下企業資訊安全性原則，附公司網路安全方案圖：



具體管理方案落實於以下：

- 1、防火牆實施方案：根據網路整體安全考慮，採用單台 Paloalto 防火牆對業務網與企業內網進行隔離，與企業內網之間進行隔離，其中 DNS、郵件等對外伺服器連接在防火牆的 DMZ 區與內、外網間進行隔離。

防火牆設置原則如下所示：建立合理有效的安全過濾原則對網路資料包的協定、埠、源/目的地址、流向進行審核，嚴格控制外網用戶非法訪問；防火牆 DMZ 區存取控制，只打開服務必須的 HTTP、FTP、SMTP、POP3 以及所需的其他服務，防範外部來的拒絕服務攻擊；定期查看防火牆訪問日誌；對防火牆的管理員許可權嚴格控制。

防火牆能極大地提高一個內部網路的安全性，並通過過濾不安全的服務

而降低風險。由於只有經過精心選擇的應用協議才能通過防火牆，所以網路環境變得更安全。如防火牆可以禁止諸如眾所周知的不安全的 NFS 協定進出受保護網路，這樣外部的攻擊者就不可能利用這些脆弱的協定來攻擊內部網路。防火牆同時可以保護網路免受基於路由的攻擊，如 IP 選項中的源路由攻擊和 ICMP 重定向中的重定向路徑。

- 2、入侵偵測方案:在核心交換機監控埠部署 CA 入侵偵測系統(eTrust Intrusion Detection)，並在不同網段(本地或遠端)上安裝由中央工作站控制的網路入侵偵測代理，對網路入侵進行檢測和回應。

入侵偵測系統即時捕獲內外網之間傳輸的所有資料，以動態圖形方式展現出來，使管理員能夠時刻掌握當前內外網之間正在進行的連接和訪問情況；運用協定分析和模式匹配方法，可以有效地識別各種網路攻擊和異常現象，如拒絕服務攻擊，非授權訪問嘗試，預攻擊探測等；當攻擊發生時，可根據管理員的配置以多種方式發出即時報警；對於嚴重的網路入侵事件，也可由入侵偵測引擎直接發出阻斷信號切斷發生攻擊的連接，還可以動態地調整防火牆的防護策略，使得防火牆成為一個動態的智慧的防護體系。

- 3、網路安全性漏洞: 企業網路擁有 WWW、郵件、域、視頻等伺服器，還有重要的資料庫伺服器，對於管理人員來說，無法確切瞭解和解決每個伺服器系統和整個網路的安全缺陷及安全性漏洞. 因此需要借助漏洞掃描工具定期掃描、分析和評估，發現並報告系統記憶體在的弱點和漏洞，評估安全風險，建議補救措施，達到增強網路安全性的目的。
- 4、防病毒方案:採用卡巴斯基網路防毒軟體，建立企業整體防病毒體系，對網路內的伺服器和所有電腦設備採取全面病毒防護。並且需要在網路中心設置病毒防護管理中心，通過防病毒管理中心將局域網內所有電腦創建在同一防病毒管理域內。通過防病毒管理域的主要伺服器，對整個域進行防病毒管理，制定統一的防毒策略，設定域掃描作業，安排系統自動查、殺病毒。

可實現對病毒侵入情況、各系統防毒情況、防毒軟體的工作情況等的集中監控；可實現對所有防毒軟體的集中管理、集中設置、集中維護；可集中反映整個系統內的病毒入侵情況, 設置各種消息通報方式, 對病毒的爆發進行報警；可集中獲得防毒系統的日誌資訊；管理人員可方便地對系統情況進行匯總和分析。

根據企業內部通知或官方網站公佈的流行性或重大惡性病毒及時下載系統補丁和殺毒工具，採取相關措施，防範于未然。

- 5、存取控制管理:實施有效的用戶口令和存取控制,確保只有合法用戶才能訪問合法資源。在內網中系統管理員必須管理好所有的設口令，不要在不同系統上使用同一口令；口令中最好要有大小寫母、字元、數位；定期改變自己的口令。
- 6、重要檔及內部資料管理:定期對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防止因為各種軟硬體故障、病毒的侵襲和駭客的破壞等原因導致系統崩潰，進而蒙受重大損失。可選擇功能完善、使用靈活的備份軟體配合各種災難恢復軟體，全面地保護資料的安全。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及資訊資料要實施保密，並自覺對檔進行分級管理，注意對系統檔、重要的可執行檔進行防寫。對於重要的伺服器，利

用 RAID5 等資料存儲技術加強資料備份和恢復措施；對敏感的設備和資料要建立必要的物理或邏輯隔離措施。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集團之投入包括且不限於以下方面:

- 1、內部安全管理：主要是建立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如機房管理制度、設備管理制度、安全系統管理制度、病毒防範制度、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件應急制度等，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證制度的執行。內部安全管理主要採取行政手段和技術手段相結合的方法。
- 2、網路安全管理：在網路層設置路由器、防火牆、安全檢測系統後，必須保證路由器和防火牆的 ACL 設置正確，其配置不允許被隨便修改。網路層的安全管理可以通過網管、防火牆、安全檢測等一些網路層的管理工具來實現。
- 3、應用安全管理：應用系統的安全管理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由於各個應用系統的安全機制各異，透過建立統一的應用安全平臺進行日常管理，包括建立建立統一的用戶庫、統一維護資原始目錄、統一授權等。
- 4、資通預算管理:年度預算申請時檢視符合上述三方面之必要支出、汰舊換新設備及系統升級等開支列入常規預算項目，並預留追加資通管理預算之機制針對非常規項目做預算補充。
-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量化數據:公司至少每季度對已投入運行、且已建立安全體系的系統進行漏洞掃描，以便及時發現系統的安全性漏洞；每年組織對資訊安全性原則的適應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審，必要時組織修訂，確保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公司一共設置3位資訊安全相關專業人員，並於2025年召開資訊安全相關會議4次。
- 6、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已於2025年導入ISO 27001資通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ISO 27001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2025年4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此外，亦定期取得大陸地區安全等級保障認證，本公司取得最高級別之資訊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資通安全損失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GWSHY	2024/1-2026/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LHBTYY	2025/01~2026/0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QYGZRM	2020/04~2032/03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LSDZX	2023/08-2025/08 註 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RMPXYY	2021/07~2027/0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RSHZJ	2023/09~2026/09 註 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RHTHSD	註 3	批量設備銷售	-
銷售	JNGZDY	2014/01~2025/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JSSHY	2025/08~2026/08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YSHGY	註 4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RMTWZY	2025~2035	磁共振即時導航放射治療系統設備租賃	-
銷售	MJJSYY	2026/01~2034/0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採購	SSJNLR	2018/11~2025/10	採購合約	-
採購	SSZJMY	註 5	採購合約	-
採購	YYHPSW	註 6	採購合約	-
採購	MRZJSW	註 7	採購合約	-
採購	RSZIQX	2024/12-2027/12	採購合約	-
採購	RDHPYL	註 8	採購合約	-
採購	AKSDSW	2022/12 至本合同項下雙方權利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採購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ZZHPSW	註 9	採購合約	-
採購	KLSDSM	2025/7 至本合同項下雙方權利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採購合約	-
採購	FJJSQX	2023/11~2028/11	報價單	-
授信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01~2026/0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山支行	2025/01~2026/0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03~2026/03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橋商務區支行	2025/03~2026/03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06~2026/06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07~2026/07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臨港新片區支行	2025/11~2028/1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11~2025/1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楊浦支行	2025/12~2026/12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2025/12~2026/12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註 1：此客戶新一輪招標已結束，已確定我司為中標人。

註 2：此為 SPD 商，終端客戶為 DSSHYY。

註 3：此為 B2B 客戶，簽約時間為 2024-2025 年。

註 4：此為 SPD 商，終端客戶為 XKSHYY 和 JSSHYY，簽約時間為 2023-2025 年，契約起止時間為甲方與終端使用者合作起止時間。

註 5：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 2012 年-2025 年，契約起止時間為 1 年至 8 年不等，或未約定起止期限。

註 6：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及報價單，簽訂時間為 2022-2025 年，契約起止時間為 1-5 年不等，部分報價單合作期限延長至 2026 年底。

註 7：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 2015-2024 年，契約為年度契約，或未約定起止期限。

註 8：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及報價單，簽訂時間為 2011-2028 年，契約起止時間為半年-8 年不等，或未約定起止期限。

註 9：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及報價單，簽訂時間為 2016 年-2025 年，契約起止時間為 5 年或長期。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12/31	2025/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48,722	5,513,051	-435,671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809	581,536	156,727	37%
無形資產	33,554	31,398	-2,156	-6%
其他資產	551,356	916,120	364,764	66%
資產總額	6,958,441	7,042,105	83,664	1%
流動負債	1,753,431	1,974,743	221,312	13%
非流動負債	10,699	10,672	-27	0%
負債總額	1,764,130	1,985,415	221,285	13%
股本	774,496	774,496	0	0%
資本公積	1,223,612	1,610,050	386,438	32%
特別盈餘公積	477,832	360,953	-116,879	-24%
未分配盈餘	411,756	282,078	-129,678	-31%
其他權益	-88,876	-157,412	-68,536	77%
非控制權益	2,395,491	2,186,525	-208,966	-9%
權益總額	5,194,311	5,056,690	-137,621	-3%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本期與中榮簽訂「磁振動態顯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ViewRay）」租賃合約，將該設備由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購置銀行大額存單。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處分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權（未喪失控制力），其實際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4. 特別盈餘公積減少：係依公司章程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數所致。				
5. 未分配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產生稅後淨損，致使未分配盈餘下降。				
6.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本期人民幣貶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192,722	2,956,257	-1,236,465	-29%
營業成本	3,401,201	2,564,081	-837,120	-25%
營業毛利	791,521	392,176	-399,345	-50%
營業費用	694,389	667,600	-26,789	-4%
營業利益	97,132	-275,424	-372,556	-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10	-9,873	-1,663	20%
稅前淨利	88,922	-285,297	-374,219	-421%
所得稅費用	40,925	45,809	4,884	12%
本期淨利	47,997	-331,106	-379,103	-790%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因受集中採購平台政策及國企主導招標採購模式影響，致終端銷售單價下降及整體營收規模縮減，以致本期利潤下降。				
2.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收與毛利衰退，以致本期利潤大幅下降。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	全年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 （註 1）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82,832	15,530	-254,867	943,495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入 15,530 仟元，主係本期積極收回預期之應收帳款，暨與供應商協商改變付款條件致應付票據增加。					
投資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出 174,032 仟元，主因本期取得按攤銷後成本（大額存單）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籌資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出 122,234 仟元，主因本期償還借款、支付利息及非控制權益變動所致。					

註 1：包含匯率之影響數 41,399 仟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3,495	-156,159	-172,579	614,757	不適用	不適用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受醫療政策環境變化及 AMCE 人員優化與能力升級相關投入所致。

2、籌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本年度償還借款、支付利息支出及相關資本支出所致。
預計 2025 年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核心事業之長期發展戰略為導向，致力於醫療產業鏈之垂直整合與全球通路佈局。透過針對具前瞻性技術或能發揮高度營運綜效之標的進行策略性投資，旨在強化集團競爭優勢並厚植市場影響力。所有投資案均嚴格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管理團隊進行詳盡之可行性評估及盡職調查，以確保投資效益並最大化股東長遠權益。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營運情況良好，本公司將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市場脈動與核心事業需求，尋求策略聯盟或併購機會，深化產業佈局，也會視國際情勢及產業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投資節奏，確保本公司資金運用效能。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本集團亦透過與往來銀行商議合理利率水準，及平衡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合理控制利率風險。

2、匯率：

本集團銷貨以人民幣為主要收款貨幣，美元次之。進貨以人民幣為主要付款貨幣，美金次之，外幣資產略大於負債，2024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73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202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8,32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28%。由於在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地兌換為外幣，進而影響本集團資本支出計畫，該等限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一旦發生波動，本集團銷售所得之外幣在兌換成人民幣時，將會產生匯兌損益。為此，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1) 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

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2) 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3) 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集團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內部各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對集團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之資金貸與事項，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內部各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對集團外之背書保證情事，而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之背書保證事項，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考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未來作業需求、因應匯率波動變化之保守避險操作與短天期且追求保本較高效益之資金停泊，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恢復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截至 14 日止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尚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計投入資訊化升級和醫管交流中心專案開發，開發計劃預計投入費用為新臺幣 18,9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5 年，多項關鍵政策的出臺與落地，深刻重塑了體外診斷行業的競爭邏輯與發展路徑。集采覆蓋區域與品類持續擴大，大幅壓縮流通環節利潤空間，對企業的成本控制、供應鏈效率和綜合服務能力提出了極限挑戰，能否提供增值服務成為差異化競爭的關鍵。

在中國強力推動公立醫院高品質發展、開展“經濟管理年”活動、要求建設運營管理資訊集成平臺的政策背景下，醫院對實現精益運營、資料驅動的決策分析產生了

剛性需求。這為能夠提供相應數智化工具與管理賦能的服務商創造了歷史性機遇。能夠通過數智化工具（如運營管理平臺、智能耗材管理）和專業知識（如科室運營輔導、績效分析）幫助醫院提升內部管理效率的服務商，將構建更深厚的客戶關係。

在《關於進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著力解決群眾急難愁盼的意見》中，明確“實施醫療衛生強基工程”，推動城市醫療資源向縣級醫院和城鄉基層下沉。中國“十五五”規劃也提出優化醫療機構功能定位與佈局，實施醫療衛生強基工程，推進全民健康數智化建設。

這一系列政策導向為公司以“ACME 賦能矩陣”服務基層醫療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在集采導致產品價差急劇縮小的環境下，為客戶提供不可替代的差異化賦能服務，是流通服務商維繫客戶關係、實現共同發展的唯一出路。

總的來說，中國體外診斷行業在市場規模、技術創新、國產替代和行業政策等方面都呈現出積極的發展趨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與資通系統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業秘密、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所帶來之影響，使用正確版權軟體、專員專責管控本集團涉及內外部資通系統與相關技術、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定期檢視防控機制；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情事。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本集團已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藉著資訊之公開及公司治理之強化，可為公司形象帶來相當正面之助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之併購本集團外之他公司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之產品為放射腫瘤治療儀器、臨床檢驗設備及試劑等。本集團亦持續開發及代理其他醫療設備，以分散進貨風險。

而在臨床檢驗設備及試劑業務領域，由於係為技術成熟產業，主要設備廠商包括日立（Hitachi）、西門子（Siemens）、雅培（Abbott）、羅氏（Roche）等。試劑供應商多為前述各國際性原廠於中國之區域代理或中國當地試劑廠，因供應者眾多且大多具有替代性，故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高，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集團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境內之二、三級國務院所屬醫療體機構。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單一客戶超過當年度銷售金額 30% 之情事，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本集團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除第 6 項外，其餘幣別皆為人民幣）：

1.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富中國起訴北京國盛恒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國盛恒”）、河南倍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南倍盛”）、郭東森，要求北京國盛恒支付貨款，河南倍盛及郭東森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在審理期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委託上海市徐匯區聯合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雙方達成和解。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出具（2017）滬 0104 民初 24100 號的《民事調解書》，北京國盛恒分期支付合富中國貨款 2,538,000 元及違約金 466,660 元。2022 年 9 月，合富中國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在執行過程中，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依法扣劃了被執行人銀行存款，扣除執行費後向合富中國發還人民幣 112,498.25 元，扣劃後被執行人暫無財產可供執行，因此終結執执行程序，後續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財產的，可以再次申請執行。截止 2026 年 3 月 8 日，北京國盛恒實際尚有 2,017,907.75 元未予執行（含違約金 466,660 元）。
2.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富中國起訴北京國盛恒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國盛恒”）、河南倍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南倍盛”）、郭東森，要求北京國盛恒支付貨款，河南倍盛及郭東森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在審理期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委託上海市徐匯區聯合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雙方達成和解。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出具（2017）滬 0104 民初 24100 號的《民事調解書》，北京國盛恒分期支付合富中國貨款 2,538,000 元及違約金 466,660 元。2022 年 9 月，合富中國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在執行過程中，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依法扣劃了被執行人銀行存款，扣除執行費後向合富中國發還人民幣 112,498.25 元，扣劃後被執行人暫無財產可供執行，因此終結執执行程序，後續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財產的，可以再次申請執行。截止 2026 年 3 月 8 日，北京國盛恒實際尚有 2,017,907.75 元未予執行（含違約金 466,660 元）。
3.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富中國起訴北京國盛恒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國盛恒”）、河南倍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南倍盛”）、郭東森，要求北京國盛恒支付貨款，河南倍盛及郭東森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在審理期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委託上海市徐匯區聯合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雙方達成和解。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出具（2017）滬 0104 民初 24100 號的《民事調解書》，北京國盛恒分期支付合富中國貨款 2,538,000 元及違約金 466,660 元。2022 年 9 月，合富中國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在執行過程中，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依法扣劃了被執行人銀行存款，扣除執行費後向合富中國發還人民幣 112,498.25 元，扣劃後被執行人暫無財產可供執行，因此終結執执行程序，後續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財產的，可以再次申請執行。截止 2026 年 3 月 8 日，北京國盛恒實際尚有 2,017,907.75 元未予執行（含違約金 466,660 元）。
4. 2020 年 3 月 6 日，合富中國起訴上海賽安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賽安”），訴請上海賽安支付貨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經審理，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0）滬 0104 民初 3654 號的《民事判決書》，判決上海賽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合富中國合約編號 WSH170906MDS-A190716 的《補充協議》項下貨款

92,698.12 元並支付以 92,698.12 元為基數，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照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3 倍計算的違約金；及，上海賽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合富中國合約編號 WSH170906MDS 的《合作協定書》及 WSH170906MDS-A180207 的《補充協議》項下貸款 369,000 元並支付以 369,000 元為基數，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照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3 倍計算的違約金。截止 2026 年 3 月 8 日，上海賽安未支付貸款。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賽安破產清算申請，截至 2026 年 3 月 8 日，上海賽安（案號：(2021)滬 03 破 326 號）的破產清算程式仍在進行中，尚未終結。

5. 2025 年 4 月 28 日，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廣東省第二人民醫院（以下簡稱“廣東省二”），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合富中國訴請內容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還讓利款人民幣 5,998,807.6 元。2、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損失 42,799,515.42 元(已扣除訴訟請求一中所主張的被告向原告返還讓利款 5,998,807.6 元)。該賠償方式首先以被告繼續委託原告提供指定試劑產品(試劑產品由原告指定，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服務協議書》附件一列試劑產品)採購服務，委託採購期限為 60 個月，按照原告綜合毛利率(截至原告起訴之日為 17%)計算，達到前述毛利潤 42,799,515.42 元止。如被告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按照前述方法計算的委託採購量，則被告直接以貨幣方式賠償原告剩餘損失。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維權所支出的律師費損失 80,000 元。4、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2025 年 9 月 12 日，廣東省二在庭審過程中提出反訴，反訴請求如下：1、判令被反訴人向反訴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折扣讓利 5446146 元，並以 5446146 元為基數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標準支付資金占用費。2、判令反訴費用由被反訴人承擔；3、判令被反訴人向反訴人支付律師費損失 390000 元。反訴案件由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合併審理。目前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6. 2025 年 8 月 20 日，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廣東省第二人民醫院（以下簡稱“廣東省二”），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合富中國訴請內容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賠償損失人民幣 50,588,474.55 元(包括:設備成本損失 34,450,000 元、設備成本的利息損失 7,579,000 元、運輸費損失 1,426,291.09 元、進出口費用損失 3,840,690.78 元、進出口費用利息損失 363,043.72 元、倉儲費損失 1,063,045.30 元保險費損失 413,126.16 元、裝機費損失 588,728.3 元、CRO 費用損失 675,798 元、培訓費用損失 188,751.2 元)。2、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目前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7. 2025 年 8 月 20 日，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廣東省第二人民醫院（以下簡稱“廣東省二”），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合富中國訴請內容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賠償損失人民幣 50,588,474.55 元(包括:設備成本損失 34,450,000 元、設備成本的利息損失 7,579,000 元、運輸費損失 1,426,291.09 元、進出口費用損失 3,840,690.78 元、進出口費用利息損失 363,043.72 元、倉儲費損失 1,063,045.30 元保險

費損失 413,126.16 元、裝機費損失 588,728.3 元、CRO 費用損失 675,798 元、培訓費用損失 188,751.2 元)。2、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目前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8. 2025 年 8 月 20 日，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廣東省第二人民醫院（以下簡稱“廣東省二”），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合富中國訴請內容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賠償損失人民幣 50,588,474.55 元(包括:設備成本損失 34,450,000 元、設備成本的利息損失 7,579,000 元、運輸費損失 1,426,291.09 元、進出口費用損失 3,840,690.78 元、進出口費用利息損失 363,043.72 元、倉儲費損失 1,063,045.30 元保險費損失 413,126.16 元、裝機費損失 588,728.3 元、CRO 費用損失 675,798 元、培訓費用損失 188,751.2 元)。2、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目前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9. 2025 年 8 月 20 日，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廣東省第二人民醫院（以下簡稱“廣東省二”），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合富中國訴請內容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賠償損失人民幣 50,588,474.55 元(包括:設備成本損失 34,450,000 元、設備成本的利息損失 7,579,000 元、運輸費損失 1,426,291.09 元、進出口費用損失 3,840,690.78 元、進出口費用利息損失 363,043.72 元、倉儲費損失 1,063,045.30 元保險費損失 413,126.16 元、裝機費損失 588,728.3 元、CRO 費用損失 675,798 元、培訓費用損失 188,751.2 元)。2、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目前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10. 2025 年 8 月 20 日，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廣東省第二人民醫院（以下簡稱“廣東省二”），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合富中國訴請內容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賠償損失人民幣 50,588,474.55 元(包括:設備成本損失 34,450,000 元、設備成本的利息損失 7,579,000 元、運輸費損失 1,426,291.09 元、進出口費用損失 3,840,690.78 元、進出口費用利息損失 363,043.72 元、倉儲費損失 1,063,045.30 元保險費損失 413,126.16 元、裝機費損失 588,728.3 元、CRO 費用損失 675,798 元、培訓費用損失 188,751.2 元)。2、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目前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上游廠商無法供應產品之風險

本集團為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通路商，本身並不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係向上游製造商購入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臨床檢驗應用商品（包含設備及相關配件、耗材及試劑），再銷售予下游終端用戶。

依前述本集團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在臨床檢驗應用商品方面，因供應者眾多且大多具有替代性，故上游廠商無法供應產品之風險尚屬輕微。本集團於中國醫療通路之優勢，故依本集團評估，上游製造商不予供貨或到期不予續約之風險並不高。

2、作為代理商之固有風險

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材及產品之代理商，其固有風險在於供應商於其經營策略上，可能待經銷商將其產品打進市場後，於時機成熟時考慮或決定越

過本集團之代理，進入市場直接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已藉由合約保障或其他方式降低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性，惟仍無法完全排除此不利因素發生之可能性。

3、中國對於醫療機構採購政策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中國各級醫院，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本集團所營業務範圍或服務提供之相關法令、政策或規章等均可維持一致，而不予更新或調整相關法令規範。

公司目前業務範圍內，中國政府參與定價政策實施前後營業收入和毛利率小幅波動，沒有受到明顯不利影響。

公司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持續向醫院提供多維度、高品質的服務，形成了較強的客戶黏性和上游原廠的談判地位。若未來集中採購全面實施，且公司上游供應商未能入圍集中採購目錄，同時公司未能持續增強與原廠和終端醫療機構的合作並將集中採購產品納入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範圍，則可能導致公司的供應商數量及供應產品品類受到限制，使得公司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減弱，並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因應上述可能之經營風險，本集團設法務部門，並在中國當地聘請資深律師及專家擔任本集團常年顧問，專責研究政府相關部門可能的法令或規章變動及相關影響，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以及早因應並降低當地法令或規章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所可能造成之風險。

4、產（商）品銷售額及庫存之風險

本集團為醫療設備、相關零配件、耗材及試劑之通路商，本身並不研發及製造產品，但為維持穩定充足及良好品質之商品供應，本集團需維持一定數量之存貨，以降低本集團上游供貨商貨源發生問題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及時因應客戶產品需求之風險。然而，為維持合理之庫存，將導致本集團產品之儲存及管理成本增加，且因醫療試劑及耗材多有一定之保存期限，倘若存貨無法順利於保存期限內銷售完畢，本集團將遭受存貨跌價或報廢損失。惟本集團持續加強存貨管理，並已依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就期末存貨分析評估其未來跌價或報廢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存貨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主要營運地之存貨與資產購買一定金額之財產一切險，以降低在遭受天然災害或非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可控制或可預料之意外事故等情況下所受到之存貨與資產損失。

5、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各級醫院，並以二、三級醫院為主要往來對象，其債信及付款能力均較一般民營企業佳。

雖本集團已致力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該等風險。倘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獲利能力造成影響。惟本集團已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就期末應收款項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6、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雖然廣大，但競爭者眾，若所代理或經銷的產(商)品本身功能及規格沒有重大差異，市場競爭者極易運用銷售價格的折讓，作為主要競爭策略，從而對本集團之市佔率及邊際利潤等造成一定之壓力及影響。

然而，醫療機構對相關產(商)品的採用除價格考量外，更重要的是產(商)品供應商之供貨是否穩定，以及所能提供之配套管理與後續服務是否全面持久，從而使醫療機構的運作管理得到有效提升與實質效益。因此，在面對此種市場競爭態勢時，本集團除避免與競爭者進行直接之價格競爭外，並透過不斷擴增的產品線與服務內容，創造不同於市場其他競爭者之優勢，以維持本集團營運及獲利之成長。

7、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當今網路發展快速，網路安全的威脅也逐步提高，從網路安全威脅看，網路的威脅主要包括外部的攻擊和入侵、內部的攻擊或誤用、企業內的病毒傳播，以及安全管理漏洞等方面。因此要採取措施增強網路安全，依據本公司的資訊安全性原則，建立了網路及電腦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系統能正常有效運作。為確保有效控管資安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除加強遵循本公司資通管理之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外，並加強相關設置設定，包括(1)檢查系統帳戶的許可權設置，有無弱口令和多餘的授權；(2)檢查系統審計及日誌，觀察有無異常；(3)檢查網路設備設置，網路安全隔離情況；(4)使用專用軟體對系統漏洞和弱口令進行檢查；(5)定期更新專用殺毒軟體等，除前述設置加強外，本公司為避免在網路攻擊後造成資料丟失等情形，特對 SAP 資料庫及日常管理用之系統資料進行了異地備源等備選方案，通過前述設置及資料備源等資安風險管理來提升本公司內部資訊之安全性。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外及營運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至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重要事項：無。

四、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本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 「縱有第 10.1 條至 10.5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本公司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 至 16.9、17.5、18.9 及 35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發佈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8 條 (4) 公司法第 179 條 (5) 公司法第 180 條	本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8)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9)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10)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事項撤銷訴權。 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8)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1. 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及豁免公司採用或更改外文雙語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經法院確認及公司章程授權下之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本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7) 股份轉換		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屬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 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一律以「特別（重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公司法第 197 條、 公司法第 227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之 2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持有開曼公司股份（無論是選任前或選任後）作明文規範，因此，有關董事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本公司章程規定： (1) 本公司章程第 28.2 (i) 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 差異原因：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在普通法下，股東代位訴訟僅在極少數之情況下被提起，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惟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及第 277 條	本公司章程第 24.3 條。 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	公司章程第 26.5 條。 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該法定義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該他人在開曼法律下不一定得直接對該董事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亦無法創設該項請求權基礎。 此外，雖本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規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開曼法律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加以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本公司章程第 27.4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依上櫃時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事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內容如下：

除因本公司策略聯盟考量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者外：

一、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

二、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富中國」），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於本公司持有合富中國51%以上之股權，並維持對合富中國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前提之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得以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方式降低對合富中國之持股比例。

三、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及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四、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五、不得處分本公司對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及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08255 號函同意，調整新增「處分對合富中國既有持股方式」降低對合富中國之股權至 51%以上，並維持對合富中國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並經 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八屆第 20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止，得於前述期間內視營運需求，處分不超過其持有之 4%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處分子公司合富中國 1%股權。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王瓊芝

總經理：李 惇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緣起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及 ESG 評鑑指標 S-10 等相關規範，本公司訂定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本公司透過「政策目標確立、管理制度建置、資源投入與維護、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建構完善之智慧財產管理體系，確保相關制度得以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有效保護並運用公司研發成果，降低營運成本及潛在風險，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202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概述

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公司關鍵技術成果，本公司已擬定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之智慧財產管理策略，並將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納入整體規劃，以建立透過智慧財產權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模式。

本公司持續推動數位化與智慧化醫療發展，面對人工智慧於醫療大數據領域之應用趨勢，積極投入技術創新，優化科技應用及服務模式，為醫療機構提供整合性賦能解決方案，促進醫療產業永續發展。

此外，本公司透過自主研發及跨領域專家合作，建置手術科教研數智化平台「邁塔威」，實現資訊技術與醫療場域之深度整合。該平台除拓展手術室應用產品布局外，亦透過科研合作模式，提供基層醫療機構遠距醫療及教學支援，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在智慧財產權管理方面，本公司除強化自有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與管理外，亦重視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尊重與遵循，以降低侵權風險並健全營運環境。

三、與營運目標連結之執行情形

2025 年 8 月 24 日，由廣東省臨床醫學學會主辦，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與本公司協辦之「耳鼻喉咽喉內鏡微創手術規範化體系學術會議暨手術沙龍」於廣州舉行。

本次活動透過「邁塔威」平台進行全國直播，吸引逾 2.2 萬名醫務人員線上參與，有效促進耳鼻喉領域技術下沉與醫療資源共享，展現本公司智慧財產應用於實務場域之具體成果。

展望未來，隨著多中心研究課題持續推展及「邁塔威」平台深化應用，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促進醫療資源均質化，使更多患者受益。

四、2025 年度執行情形

1. 2025 年度新增取得軟體著作權 5 項。
2. 累計取得軟體著作權 30 項。
3. 累計取得專利 1 項。
4. 本公司 202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屆次/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 13 次 2025/01/14	一、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四、子公司擬從事保本結構性衍生性商品額度案
第八屆 第 14 次 2025/03/05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二、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三、本公司 2025 年度關係人捐贈案 四、本公司會計估計變更案 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六、訂定本公司 202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八屆 第 15 次 2025/03/11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2025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五、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六、修訂「公司章程」案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八、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九、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十一、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第八屆 第 16 次 2025/05/12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三、重新召開本公司 2024 年度關係人捐贈案 四、本公司 2025 年度關係人捐贈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第八屆 第 17 次 2025/08/25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三、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六、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七、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八、2024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書案 九、擬投資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十、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十一、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 十二、子公司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解散清算案
第八屆 第 18 次 2025/10/09	一、擬投資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第八屆 第 19 次 2025/11/12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七、2026 年度稽核計畫 八、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屆次/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九、擬處份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十、本公司 2024 年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第八屆 第 20 次 2025/11/21	一、擬處份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關係人捐贈案
第八屆 第 21 次 2026/03/02	一、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二、擬從事保本結構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訂定本公司 202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八屆 第 22 次 2026/03/13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2026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五、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六、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銀行額度案 八、本公司向台北富邦申請銀行額度暨避險額度 PSR 及開戶案 九、本公司向國泰世華申請銀行額度暨避險金融交易額度案及開戶案 十、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十一、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十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十三、全面改選董事，暨董事會擬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十四、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五、補充本公司 2026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事宜，並新增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第八屆 第 23 次 2026/03/30	一、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買回案 二、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銀行額度案 三、本公司 2026 年度股東常會新增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 第 9 次 2025/01/14	一、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四、子公司擬從事保本結構性衍生性商品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0 次 2025/03/05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二、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三、本公司 2025 年度關係人捐贈案 四、本公司會計估計變更案 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1 次 2025/03/11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四、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六、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2 次 2025/05/12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三、重新召開本公司 2024 年度關係人捐贈案 四、本公司 2025 年度關係人捐贈案 五、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3 次 2025/08/25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五、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六、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七、2024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書案 八、擬投資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九、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十、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 十一、子公司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解散清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4 次 2025/10/09	一、擬投資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5 次 2025/11/12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七、2026 年度稽核計畫 八、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九、擬處份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第八屆 第 16 次 2025/11/21	一、擬處份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關係人捐贈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7 次 2026/03/02	一、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二、擬從事保本結構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8 次 2026/03/13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銀行額度案 五、本公司向台北富邦申請銀行額度暨避險額度 PSR 及開戶案 六、本公司向國泰世華申請銀行額度暨避險金融交易額度案及開戶案 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八、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九、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19 次 2026/03/30	一、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買回案 二、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銀行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承認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
二、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三、「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 樓本集團樞紐中心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主席：董事長 王瓊芝 女士



紀錄：阮鈺婷



列席：獨立董事 陳坤志 先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總經理 李惇 先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日青 律師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5,648,18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6,946,0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449,547 股之 58.93%，已達法定開會股權；本次股東常會共有王瓊芝董事長、李惇董事、金權董事、曹光潔董事、陳坤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樓迎統獨立董事、童宗雯獨立董事、陳淑華獨立董事，共 8 名董事親自出席參與。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股東抽空參加本次股東會，本次股東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於逐案討論後，於同一時間進行逐案表決。現在請司儀進行股東會相關議程。

壹、 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4,192,722 仟元，稅後淨利為 47,997 仟元，歸母淨利潤為 629 仟元，與 2023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4,192,722	100.0%	4,812,569	100.0%	-619,847	-12.9%
二、營業成本	3,401,201	81.1%	3,828,116	79.5%	-426,915	-11.2%
三、營業毛利	791,521	18.9%	984,453	20.5%	-192,932	-19.6%
四、營業費用	694,389	16.6%	720,281	15.0%	-25,892	-3.6%
五、營業利益	97,132	2.3%	264,172	5.5%	-167,040	-63.2%
六、營業外收支	-8,210	-0.2%	-5,862	-0.1%	-2,348	40.1%
七、稅前淨利	88,922	2.1%	258,310	5.4%	-169,388	-65.6%
八、所得稅費用	40,925	1.0%	119,950	2.5%	-79,025	-65.9%
九、稅後淨利	47,997	1.1%	138,360	2.9%	-90,363	-65.3%
十、歸母淨利潤	629		49,109		-48,480	
每股盈餘(元)	0.01		0.63			

2024 年度受到外部環境影響，公立醫療機構集採政策導致銷售單價下降，進而影響本期收入和利潤。然而，面對挑戰，公司積極調整戰略，通過強化賦能專案及業務推廣，不僅提升了現有客戶的黏著度，還為未來的穩健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24 年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4,192,722 仟元，較 2023 年減少 619,847 仟元，下降 12.9%；2024 年度毛利額 791,521 仟元，較 2023 年度毛利減少 192,932 仟元，毛利減少 19.6%。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3 年度減少 25,892 仟元，減少 3.6%。營業費用減少幅度低於收入下降幅度，主要係公司加大了業務推廣的投入，以利於後續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因此營業費用並未與收入變動同比例減少。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2023 年度減少 2,348 仟元，主要係平均存款餘額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3 年度減少 90,363 仟元，較去年下降 65.3%，歸母淨利潤及每股盈餘較 2023 年度減少主係本期受到外部環境影響業務量下降同時，公司為未來的穩健增長進行戰略調整，加強了業務推廣的投入所致。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坤 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一 十 一 日

第三案：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金額如下：

(1)員工酬勞金額新臺幣6,554元。

(2)董事酬勞金額新臺幣19,661元。

3. 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除得依其職務支領固定薪資外，另得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董事因職務支領之薪資係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程度議定；參與盈餘分派之數額及程度則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分配之，董事參與分派盈餘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三。

(2) 考量維持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領取固定之報酬與出席會議之車馬費以外，不參與公司盈餘後之董事酬勞分配。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0.2條，董事報酬之金額應參酌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例如有無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等，及參考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之同業給付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3. 董事酬金細目請詳下方附表。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266 號發言：針對董事酬金報告案，請公司說明：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大幅減少 99%，惟合併報表下每位董事酬金平均數仍較前一年增加逾百萬元，增幅達 49%，且高於上櫃同業平均。請說明此調整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董事薪資報酬制度，以符合營運績效與股東期待。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主席指定會計主管回覆說明如下：我司每年薪酬管理委員會擬提案董監高薪酬時，固定向國際知名薪酬調研公司怡安翰威特取得市場薪酬中位數做為參考，依怡安翰威特提供之中國區總經理薪酬為例，中位數約落在人民幣 590 萬(約為台幣 2,600 萬)，薪酬主要受地區薪資水準及企業規模等影響，致與台灣上櫃同業平均產生差異。董事酬金亦依照薪酬管理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數進行發放，兩年度發放比率分別為 70%及 84%，增加原因主要為薪酬結構調整，我司參酌怡安翰威特提供之上海同業薪酬水準調整董事津貼；另因董事職務增加，一名董事增加任職於合富香港董事所致。

以上說明，股東洽悉。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瓊芝	0	11,744	0	0	4	4	8	8	12	11,756 1869.00%	0	10,779	0	0	0	0	0	0	12	22,535 3582.67%	0
董事	李 惇	0	9,724	0	0	4	2,699	12	12	16	12,435 1976.95%	0	6,685	0	0	6	0	6	0	22	19,126 3040.70%	0
董事	金 權	0	0	0	0	4	4	10	10	14	14 2.23%	0	0	0	0	0	0	0	14	14 2.23%	0	
董事	曹光潔	0	0	0	0	4	4	10	10	14	14 2.23%	0	0	0	0	0	0	0	14	14 2.23%	0	
董事	胡柏堅	0	0	0	0	4	4	12	12	16	16 2.54%	0	0	0	0	0	0	0	16	16 2.54%	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600	600	0	0	0	0	6	6	606	606 96.34%	0	0	0	0	0	0	0	606	606 96.34%	0	
	童宗燮	600	600	0	0	0	0	12	12	612	612 97.30%	0	0	0	0	0	0	0	612	612 97.30%	0	
	蔡彥卿	299	299	0	0	0	0	6	6	305	305 48.49%	0	0	0	0	0	0	0	305	305 48.49%	0	
	陳坤志	630	630	0	0	0	0	12	12	642	642 102.07%	0	0	0	0	0	0	0	642	642 102.07%	0	
	陳淑華	154	154	0	0	0	0	2	2	156	156	0	0	0	0	0	0	0	156	156	0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計		2,283	23,751	0	0	20	2,715	90	24.80%	26,556	0	17,464	0	0	6	0	6	0	24.80%	24.80%	0
																					44,026 6999.36%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202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7 頁附件一。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48,18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727,351 權	97.98%
反對權數 20,148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0,681 權	1.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4年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2. 茲檢附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24.1.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7,726,250
減：前期財務報表更正差異數	(6,600,000)
2024.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126,250
加：2024 年度淨利	629,006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	(62,901)
加：其他權益加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941,601
可供分配盈餘	\$ 528,633,9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 元新台幣)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8,633,956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48,18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719,261 權	97.96%
反對權數 22,148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6,771 權	1.98%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2024 年 5 月修正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19 頁附件二。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48,18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728,465 權	97.98%
反對權數 20,21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9,505 權	1.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本次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三。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48,18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719,199 權	97.96%
反對權數 28,30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0,681 權	1.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45 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王瓊芝

For and on behalf of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合富集團
COWealthGroup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23樓
T (886) 2-2325-2008
www.cowealthholding.com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股票簡稱及代碼：合富 KY 4745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虹漕路456號光啓大廈
T (86) 400-678-8855
www.cowealth.com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及代碼：合富中國 603122



扫码关注合富中国